

股票代碼：303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謝文雄	郭坤和
職 稱：	財務部協理	財務部高級專員
電 話：	(07)812-4832#3000	(07)812-4832#3005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edt.com.tw	ryankuo@ed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
工廠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5號
電 話：(07)812-483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陳國宗、許振隆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7)213-0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edtc.com/edtcweb/>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02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6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0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1
十、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4
一、財務狀況.....	174
二、財務績效.....	175
三、現金流量.....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仍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大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的感謝之意。

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 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19,890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3,635,599 仟元增加 7.82%，整體毛利受到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結合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的產品組合比例持續提升、平均售價上升及有利的匯率影響亦有所增加，使得一〇三年度產生合併淨利 169,993 仟元，每股盈餘 0.79 元。在產品別方面，LCD 面板及其模組銷售比重約佔七成，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由於個別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金額約佔三成左右，對本公司的獲利成長及產能利用均有正面影響。

綜觀過去一年，雖然大環境仍有許多不利因素，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產業進入成熟低毛利時期，但我們持續在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強化並提升電容式觸控面板（CTP）的觸控功能，以服務隨著「物聯網」興起的各種新興應用市場需求，期能達到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觸控功能之多元發展將隨著各新興應用市場的成長而深化，在各類無線信息傳輸技術、移動計算功能提昇的推波助瀾之下，使用者界面的簡單直覺設計，儼然成為未來互動資訊顯示操控的主流，而投射式電容技術仍有創新精進的空間，待觸控產業去研究發展。本公司在多樣化客製需求市場的競爭環境中，始終秉持材料應用與軟體設計配合製程創新、貫徹專業技術的服務，並持續致力於生產良率、效率的提昇及有效控管營運成本，俾將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以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努力達成既定之營運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淨利	114,402	30,4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98,753	30,685
稅前淨利	213,155	61,147
稅後淨利	169,993	49,807
資產報酬率	5.15%	1.79%
權益報酬率	8.32%	2.6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43%	2.70%
純益率	4.34%	1.37%
每股盈餘（元）	0.79	0.23

3.研究與發展狀況

(A)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於提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品種一直不遺餘力。一〇三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G1 CTP Development (1D) (<5") 專案	成功開發 TOL-1D CTP 原型，並支援多指觸控，有效簡化製作流程。
2	GF1 CTP Development (<10.1") 專案	開發雷射乾式蝕刻製作 PET film sensor，並配合 cover glass，成功開發出原型。
3	TOL-G1F CTP Development (6"~15") 專案	開發 TOL-G sensor，並貼合 film sensor，成功開發出原型。
4	Improve Property of Mono PMVA 專案	針對 Mono PMVA Display 進行視角提升專案。
5	Tactile Feedback CTP Development 專案	持續針對觸覺回饋技術進行開發，尤其在耐磨耗強度部分進行研究改善，已做成 5"原型機。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5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7 件 (累計前幾年提案)。

(B)一〇四年度的研發重點：

本公司 104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為新台幣 82,000 仟元，為因應平面液晶顯示器的廣大市場，除了對現有領域的研發不遺餘力外，對於其他平面顯示器相關的市場，如觸控面板亦有相當的準備，因此一〇四年的開發計劃如下：

1. OCG Vacuum Lamination Development 專案。
2. High Sensitivity Touch Panel Development 專案。
3. Touch Panel With Water Resistant 專案。
4. Touch Panel With Saline Solution Resistant 專案。
5. Large Size GFF CTP Development (22"~27") 專案。
6. TOL-G1F CTP Development for Automobile Application 專案。
7. On-Cell CTP Development 專案。
8. Surface Treatmen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專案。
9. Wearabl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or Healthcare and Medical Services 專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新技術、新產品以開拓 ODM 市場利基。
- (2)發展有效之 CTP+TFT module 市場經營模式。
- (3)活用知識管理，達成內部 KPI 指標。
- (4)強化研發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一〇四年度銷售數量：

伴隨著全球景氣的提昇，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銷售總量在

- | | | |
|----------|-------|----|
| ①STN 型模組 | 6,100 | 仟組 |
| ②TFT 模組 | 2,100 | 仟組 |
| ③電容式觸控面板 | 1,700 | 仟組 |

(2)一〇四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①觸控面板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Tablet PC)、電子書及穿戴式裝置的帶動下，未來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 ②中小尺寸 TFT 面板在消費性及泛工控電子產品的成長潛力大，可帶動 TFT 模組的銷售。
- ③網路電話 (VoIP) 的成長性仍佳，觸控結合顯示面板方案可望逐年 2 位數字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製程及其材料技術，以及相關觸控感應器與顯示面板嵌合之技術。
- (2)積極開拓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新市場，如大尺寸產品。
- (3)研發結合玻璃與薄膜的 G1F 技術、Display LCD 和觸控面板模組之全貼合技術，並提昇其良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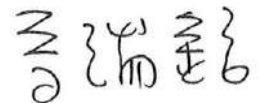
1. 專注於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創新技術開發，持續增加電容式觸控面板的產品比重。
2. 強化 TFT LCD 之設計能力並同時積極爭取 TFT 之業務訂單，以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
3. 持續強化泛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設計，以維持公司未來之成長性及獲利能力。
4. 積極建構 IP 佈局及研究發展之投入，開拓未來性產品技術，以爭取高毛利市場的先機。
5. 海外通路據點具備技術服務功能，強化重點客戶之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因應歐盟 RoHS、REACH 指令要求及考量溫室效應造成環境氣候變遷，本公司將積極對應並結合上下游廠商努力於節能減碳之管理活動，以符合環保趨勢、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因行業特性及整體環境影響，市場之平均銷貨單價有逐步下滑趨勢，勢必影響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經由產品重新組合、改善製程及更有效率之供應鏈管理，以尋求營收及獲利的持續成長。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外銷佔總營收比例達 90% 以上，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重大，故將以有效及穩健的財務操作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期能使公司成為國內中小尺寸產品線最完整的領導廠商，邁步向前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為股東們創造最大的利潤，成就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發展的基礎。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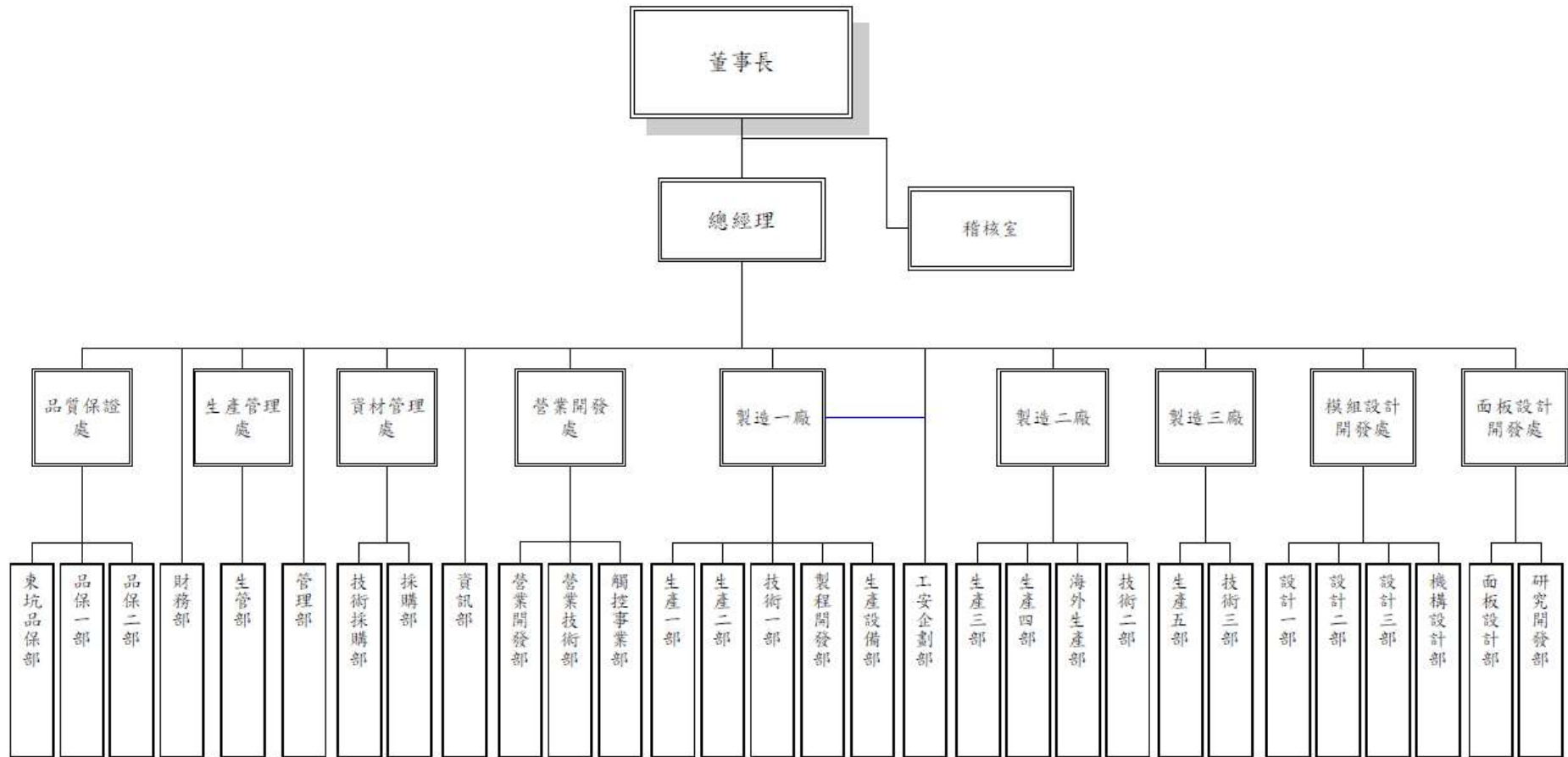
- 民國 83 年 09 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0 元，負責人曾瑞銘先生，以產銷液晶顯示器模組（LCM）及液晶顯示器為主要業務。
- 民國 85 年 09 月：產能擴充導入 SMT 全自動機器。
- 民國 85 年 10 月：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6 年 03 月：與液晶世界第一大廠 SHARP 簽訂 ODM 合約，並授權直接出貨至客戶，公司管理面、技術面與品質面獲最高肯定。
- 民國 86 年 09 月：榮獲日本液晶大廠 OPTREX 簽訂 ODM 合約並直接出貨至客戶。
- 民國 86 年 11 月：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05 月：為拓展北美市場通路，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投資 USD250,000 元購併美國一經銷商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民國 87 年 11 月：原擴建路廠房不敷使用，於 11 月底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 2000 坪自有廠房。
- 民國 88 年 08 月：通過美國汽車業 QS 9000 品質認證，於全台灣 LCD 廠中第一家獲此殊榮，將公司品質政策再次於世界市場中提出宣誓。
為提昇公司競爭力，加強技術層次，導入全新日製 STN LCD 一貫生產線，使公司晉級為具 LCD 生產實力專業生產工廠。
- 民國 88 年 12 月：完成 STN LCD 一貫生產線安裝、試車作業，並同時獲客戶承認開始量產出貨。
- 民國 90 年 04 月：股票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90 年 09 月：取得韓國 LG 之認證，接獲手機用模組訂單，擴展公司對韓國市場之業務，提高公司產品於當地之知名度及佔有率，順利進入當地市場，擴大行銷面。
- 民國 91 年 08 月：由股票上櫃掛牌公司轉為股票上市公司。
- 民國 92 年 11 月：本公司業績突破四億元、並將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五號。
- 民國 92 年 12 月：以自有品牌取得 Denso 車載訂單。
- 民國 93 年 08 月：導入 C-STN LCD 面板生產線。
- 民國 93 年 11 月：取得美國衛星收音機大廠 Sirius 訂單。
- 民國 94 年 06 月：工廠總部遷入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五號，並導入 CF 生產線。
大陸東坑廠第一階段擴充完成。
- 民國 95 年 03 月：獲美系大廠網路電話（VoIP）之訂單。
- 民國 95 年 08 月：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出口績優廠商。
- 民國 95 年 12 月：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
- 民國 96 年 01 月：ITO 導電玻璃鍍膜製程量產。
PLM 協同設計開發系統全面導入。

- 民國 96 年 08 月：TFT 7"以下全面開發量產。
- 民國 97 年 06 月：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代工產品正式量產出貨。
-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全球最大人性化網路系統設備 (Human Network) 大廠 TFT 及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認證。
- 民國 98 年 12 月：獲全球知名能源管理大廠 TFT 及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認證。
11.6"電容觸控面板獲 Windows 7 認證。
- 民國 99 年 08 月：7"電容式觸控面板良率提昇並正式量產出貨。
- 民國 100 年 10 月：成功開發量產單片玻璃 (Touch On Lens) 式之電容式觸控面板。
- 民國 100 年 11 月：成功開發 10"以上大尺寸多點式觸控面板。
- 民國 101 年 02 月：7" OGS 產品應用於日本一線品牌平板電腦正式出貨。
- 民國 101 年 05 月：接獲美國市場兒童教育平板訂單。
取得 OHSAS 18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101 年 06 月：接獲電子書排名世界前三大之一客戶訂單。
- 民國 101 年 10 月：完成開發 TFT 顯示器與 CTP 模組之光學式全貼合製程。
- 民國 101 年 11 月：達成 CTP 單一機種累積出貨百萬台之里程碑。
- 民國 101 年 12 月：擴大與目前電子書重要客戶合作，進行全系列平板產品 CTP 開發。
- 民國 102 年 03 月：取得日本影印機大廠 7"觸控面板年度訂單，確立此應用市場地位。
取得美國印表機大廠 3.5" 觸控面板訂單。
- 民國 102 年 04 月：取得歐洲第一大通路商平板案件設計。
取得美國前三大租車公司 GPS 量產案件。
- 民國 102 年 06 月：與日本玻璃大廠共同開發 TOL (Touch On Lens) 技術，拓展車載市場。
- 民國 102 年 07 月：針對 TFT 和 CTP 之全貼合機台進行量產擴充。
- 民國 102 年 08 月：完成 G1F 之設計開發及量產性評估，擴大大尺寸電容觸控面板市場運用。
- 民國 102 年 09 月：TFT 和 CTP 全貼合正式量產，達成當月 10 萬片出貨實績。
- 民國 102 年 10 月：取得位居世界領先地位之歐洲精密磅秤製造商整合 TFT+CTP 全客製化案件。
- 民國 102 年 11 月：CTP 出貨佔比突破當月總營收比例 40%。
取得美國醫療著名品牌之設計案件。
- 民國 103 年 02 月：成功取得北美居家自動化客戶 7"觸控顯示面板設計開發專案。
- 民國 103 年 06 月：導入雷射蝕刻乾製程製作 Film Sensor。
- 民國 103 年 08 月：研發完成 27"多點觸控 CTP。
- 民國 103 年 10 月：使用厚保護蓋板設計，獲得歐洲自動販賣機製造商之認證及訂單。
- 民國 103 年 12 月：開發內嵌式觸控技術應用製程，強化未來產品運用競爭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長：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2) 稽核室：執行業務、財務、帳務、庶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與改善建議。
- (3) 總經理：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各項政策、制度、專案之決定及全公司經營管理、公共關係、法務、重大投資、海外子公司管理、公司治理、策略規劃、技術單位之整合。
- (4) 財務部：財務規劃、資金調度、銀行往來、預算編列及管制、成本控制和會計處理。
- (5) 管理部：公司整體人事、總務、文書、在職訓練。
- (6) 資訊部：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及提供相關會計系統之支援、備份。
- (7) 品質保證處：品質保證與管理，信賴性之評估與保證。
- (8) 資材管理處：原料及資產採購、廠商管理。
- (9) 生產管理處：各項生產加工等日程規劃、資源規劃管理、倉儲管理。
- (10) 營業開發處：負責市場之開發推展及營業開發之技術支援。
- (11) 製造各廠：液晶顯示器面板及模組之生產。
- (12) 海外生產部：東坑廠之生產計劃、品質管理、資源規劃。
- (13) 生產設備部：負責生產設備評估、規劃、設備定期檢修。
- (14) 工安企劃部：工業安全衛生、廢棄物、環保及電氣設施定期檢修。
- (15) 技術部：量產導入、生產製程之設定及改良。
- (16) 模組設計開發處：負責模組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
- (17) 面板設計開發處：負責面板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3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瑞銘	101/6/6	3年	83/9/14	11,043,723	4.88%	11,043,723	4.88%	256,759	0.11%	0	0.00%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所碩士、Hitachi、Sharp	無	董事 監察人	謝蕙黛 曾淑玲	嫂叔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和興	101/6/6	3年	83/9/14	2,765,424	1.22%	2,685,424	1.19%	49,482	0.02%	0	0.0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科技 管理碩士、Hitachi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朱敏	101/6/6	3年	98/6/10	110,067	0.05%	110,067	0.05%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博 士、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營業銷售處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料源開發處正 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蕙黛	101/6/6	3年	95/6/8	6,566,867	2.90%	6,486,867	2.87%	722,281	0.32%	0	0.00%	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震達通運董事	無	董事長	曾瑞銘	嫂叔
董事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101/6/6	3年	95/6/8	5,346,672	2.36%	5,346,672	2.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王臺光	101/6/6	3年	95/6/8	1,626,487	0.72%	1,626,487	0.72%	1,702,047	0.75%	0	0.00%	中央大學物理天文研究 所、Solomon	本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林育芬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101/6/6	3年	95/6/8	3,447,716	1.52%	3,447,716	1.5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謝文雄	102/5/2	3年	102/5/2	261,253	0.12%	261,253	0.1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元大京 華證券承銷部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堤福投資 (股)公司	101/6/6	3年	98/6/10	56,406	0.02%	56,406	0.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育芬	101/6/6	3年	89/5/23	1,702,047	0.75%	1,702,047	0.75%	1,626,487	0.72%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 所、和通創投(股)公司	無	總經理	王臺光	夫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淑玲	101/6/6	3年	93/5/27	1,957,209	0.86%	1,867,209	0.83%	1,553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董事長	曾瑞銘	姊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丁鴻勳	101/6/6	3年	92/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訊芯科技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時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監察人曾淑玲於90/6/12~93/5/26中斷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瑞銘				✓						✓	✓		✓	✓	0
林和興				✓			✓			✓	✓	✓	✓	✓	0
朱敏				✓	✓	✓	✓	✓	✓	✓	✓	✓	✓	✓	0
謝蕙黛				✓	✓	✓	✓	✓	✓	✓	✓	✓	✓	✓	0
堤福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臺光				✓			✓			✓	✓		✓		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		✓	✓	✓	✓	✓	✓	✓	✓		0
林育芬				✓		✓	✓			✓	✓	✓	✓	✓	0
曾淑玲				✓		✓	✓			✓	✓	✓	✓	✓	0
丁鴻勳			✓	✓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臺光	93/3/10	1,626,487	0.72%	1,702,047	0.75%	0	0.00%	中央大學天文物理研究所、 Solomon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和興	90/3/1	2,685,424	1.19%	49,482	0.02%	0	0.0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Hitachi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雄	92/3/1	1,674,536	0.74%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 EMBA、 Hitachi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書田	96/3/1	450,128	0.20%	2,308	0.00%	0	0.00%	聯合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科、船井 電機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政中	103/3/1	640,882	0.28%	68,122	0.03%	0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碩寶實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談正綱	93/3/10	292,317	0.13%	26,232	0.01%	0	0.00%	國際商專會統科、 長松事業公司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雄	93/3/10	261,253	0.1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綉文	90/9/21	184,862	0.08%	17,404	0.01%	0	0.00%	紐約市立大學 MBA、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13)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曾瑞銘	4,634 (註14)	4,634 (註14)	無	無	無	無	280	280	2.88%	2.88%	7,242 (註15)	7,242 (註15)	242	24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26%	7.26%	無
董事	林和興																									
董事	朱敏																									
董事	謝蕙黛																									
董事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盈達投資開 發(股)公司： 王臺光																									
董事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百浩投資開 發(股)公司： 謝文雄																									
董事	堤福投資 (股)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林和興、朱敏、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林和興、朱敏、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王臺光、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朱敏、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朱敏、謝蕙黛、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謝文雄、堤福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瑞銘	曾瑞銘	曾瑞銘、林和興、王臺光	曾瑞銘、林和興、王臺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 14：另提供汽車一部，租金費用 881 仟元。

註 15：另提供汽車二部，成本共 4,660 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育芬	無	無	無	無	120	120	0.07%	0.07%	無
監察人	丁鴻勳									
監察人	曾淑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林育芬、丁鴻勳、曾淑玲	林育芬、丁鴻勳、曾淑玲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臺光	10,860	10,860	483	483	1,726 (註12)	1,726 (註12)	無	無	無	無	7.65%	7.65%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和興																		
副總經理	黃茂雄																		
副總經理	李書田																		
副總經理	游政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臺光、林和興、黃茂雄、李書田、游政中	王臺光、林和興、黃茂雄、李書田、游政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12：另提供汽車四部，成本共9,360仟元。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臺光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林和興				
	副總經理	黃茂雄				
	副總經理	李書田				
	副總經理	游政中				
	協理	談正綱				
	財務部協理	謝文雄				
	稽核室協理	黃綉文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3 年度	102 年度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	11.62%	27.23%	董監事酬勞係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較 102 年度增加 237%，故酬金總額雖有增加，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反而降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曾瑞銘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林和興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朱敏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謝蕙黛	3	0	75%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臺光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謝文雄(註3)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監察人	林育芬	4	0	100%	連任，101.6.6 改選
監察人	丁鴻勛	3	0	75%	連任，101.6.6 改選
監察人	曾淑玲	0	0	0%	連任，101.6.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6 日改選，除法人董事代表王臺光與監察人林育芬為配偶、董事曾瑞銘與監察人曾淑玲為姊弟、董事曾瑞銘與董事謝蕙黛為嫂叔外，其餘董監事均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6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董事會議事辦法」，並陸續修訂內容，期間董事會之運作均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另外本公司多位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核，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且及時予以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能及時查詢公司相關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林育芬	4	100%	連任，101.6.6 改選
監察人	丁鴻勛	3	75%	連任，101.6.6 改選
監察人	曾淑玲	0	0%	連任，101.6.6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監察人亦會列席股東會，建立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14年11月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確實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子公司設立及管理辦法，並由本公司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2014年11月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方式與條件，並明訂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據以執行。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爾會將會評估適切性，再視情況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因衡量公司目前業務量尚單純，實務上無急迫設置之必要，待業務量擴充至一定程度時，再視需要設置。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但董事會成員均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內，提供發言人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料，並以誠信原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互動情形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之人，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七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國家社會責任，除了年度盈餘繳稅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使員工及家屬無後顧之憂。 2. 本公司重要資訊均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股東、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之利益。 3. 本公司設置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做為供應商溝通之平台。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據個人時間安排及專業背景選擇適合之研習課程，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註1。 5.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註2。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決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各部門亦依自我風險評估衡量結果及改善措施來預防風險發生。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賠償限額為美金500萬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九、五十條等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功能亦有效運作。

註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瑞銘	103.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林和興	103.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臺光	103.03.25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打造企業柔性力-小批量生產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文雄	103.06.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做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103.09.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103.09.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03.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
		103.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監察人	丁鴻勳	103.03.25	會計師公會	IFRS 下所得稅修正	3
		103.06.25	會計師公會	公司登記資本額解析	3
		103.07.02	會計師公會	審計公報 48-55 號	6
		103.09.16	會計師公會	審計公報 55 號	3
		103.09.26	會計師公會	審計公報 54 號	3

註2：經理人最近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瑞銘	103.09.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總經理	王臺光	103.03.25	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打造企業柔性力-小批量生產	3
副總經理	林和興	103.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務部協理	謝文雄	103.06.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做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103.09.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
		103.09.2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
		103.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
		103.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稽核室協理	黃綉文	103.08.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在 IFRS 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6
		103.12.23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配合新內控準則)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啓誠	✓			✓	✓	✓	✓	✓	✓	✓	✓	✓	0	—
其他	洪廣德			✓	✓	✓	✓	✓	✓	✓	✓	✓	✓	0	—
其他	黃福地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6日至104年6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2)	備註
召集人	李啓誠	2	0	100%	連任，101.6.6改選
委員	洪廣德	2	0	100%	連任，101.6.6改選
委員	朱敏(註3)	1	0	100%	舊任，103.3.18解任
委員	黃福地(註3)	1	0	100%	新任，103.5.8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依據100年3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9747號令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公司一般董事擔任之緩衝期間已於103年3月18日屆滿，故原薪資報酬委員朱敏解任，改聘任黃福地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陸續修訂。</p> <p>本公司已要求高階主管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對內則舉辦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已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考核管理辦法、工作規則等，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不定期宣導。</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衡量公司目前規模尚無設置之必要，待規模擴大後另行設置。</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1.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2.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進行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3. 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4. 本公司設有工安企劃部門統籌執行環境相關事宜並設專責人員以執行環境管理相關作業，且專責人員已擁有甲級空氣汙染防制及甲級廢水處理等專業證照。</p> <p>5. 本公司雖未達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標準類別，仍每年主動依環境保護署制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登錄於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系統，本公司103年及102年排放量皆為1.5萬公噸。</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派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工安企劃部門，定期查核公司內各單位之環保、安全、消防實施情形，並制訂「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規定」，定期辦理員工檢康檢查。另制訂「防災緊急應變作業規定」，可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將災害降至最低。本公司亦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針對員工意見進行雙向溝通。如有營運變動由管理部發出郵件通知，並於內部網站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不定期由內部資深員工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傳承與知識的提升，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取得新知與強化技能。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皆經品管檢驗合格才配送至客戶端，以保障客戶之消費權益。此外，為提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訂有「外部溝通管理辦法」，訂定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效果。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並通過ISO9001、TS16949、IECQ QC08000、QS9000等品質認證，所有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度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	並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依據「協力廠商管理辦法」進行評鑑，並評估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一旦認可為原物料合格供應商皆須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GP禁用物質不使用聲明書」，承諾其供應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嚴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要求合格原料供應商皆須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共同維護人權與保護環境，另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合約書」，禁止供應商提供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間接圖利之行為，若有違反情事發生，得終止交易並進行求償。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在100年12月15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陸續修訂，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響應環保，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且於無塵室使用平板電腦替代紙張、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鼓勵員工自備環保餐具，以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亦適時回饋社會大眾，於103年捐款100萬元充實高雄市圖書館總館之藏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通過ISO9001、TS16949、IECQ QC08000、QS9000等品質認證，針對勞工安全健康、企業環境保護尚有取得OHSAS18001、ISO14000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品質、榮譽、誠意、創意」，且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據以落實執行。</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其中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通報方式，並據以落實執行。</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客戶和供應商進行交易，會事先進行徵信或評鑑，並盡可能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內控制度制定係以部門間相互覆核及層層核決權限來考量，以規避利益舞弊及有心人為操作，並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充分反映意見。</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本公司已要求高階主管參加外部單位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對內則不定期宣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意見反映規定」，制定相關的投訴程序，並在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箱，本公司人員均可透過填寫檢舉單至員工意見箱、發郵件至管理部電子信箱或直接通知稽核室，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稽核室接獲通知後會展開調查，經調查確認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將陳報董事長決定採取相應措施。本公司已在「誠信經營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中明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罰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中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由稽核室保存，並將保密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在103年11月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並陸續修訂，其運作與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不定期依據最新法令規定及內部運作狀況修訂誠信經營相關辦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edtc.com/edtcweb/>）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瑞銘 簽章



總經理：王臺光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6.11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2.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執行。
	3.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3.03.06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 102 年度自行檢查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研定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及日期、時間、地點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訂定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4 月 5 日至 4 月 14 日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8.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審查本公司 103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3.05.08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 討論。	原薪資報酬委員朱敏因函令規定而解任，改聘任黃福地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3.修訂第四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3.08.07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3.11.04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4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 103 年董事長與經理人之年終報酬及年終獎金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新增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新增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擬定 104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7.修訂本公司第十三版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第五版「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9.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年度新約及續約案，以及本公司擬從事買入或賣出選擇權之各銀行風險額度，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4.03.06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5.本公司董事會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6.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討論。	第七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6 日屆滿，擬於 104 年股東會進行改選。
	7.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8.研定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及日期、時間、地點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提名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訂定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舉行，地點為本公司一樓會議廳，並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書面提案。
	9.本公司 103 年度自行評估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2.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3.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新增及年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4.本公司 104 年董事長報酬調整及經理人調薪討論案。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4.04.10	1.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提請 討論。	提名李啟誠及黃福地擔任獨立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中華民國會計師一稽核室 1 人。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許振隆	103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 30 仟元係轉投資子公司服務規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瑞銘	0	0	0	0
董事	林和興	(80,000)	0	0	0
董事	朱敏	0	0	0	0
董事	謝蕙黛	0	0	0	0
董事	堤福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臺光	0	0	0	0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雄	0	0	0	0
監察人	林育芬	0	0	0	0
監察人	丁鴻勛	0	0	0	0
監察人	曾淑玲	0	0	0	0
總經理	王臺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和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茂雄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書田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政中(註 3)	0	0	0	0
協理	談正綱	0	0	0	0
財務協理	謝文雄	0	0	0	0
稽核協理	黃綉文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103 年 3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3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曾瑞銘	11,043,723	4.88%	256,759	0.11%	0	0.00%	曾淑玲	姐弟	
謝蕙黛	6,486,867	2.87%	722,281	0.32%	0	0.00%	謝蕙黛	嫂叔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5,346,672	2.36%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負責人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王臺光	1,626,487	0.72%	1,702,047	0.75%	0	0.00%	林育芬	配偶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3,447,716	1.52%	0	0.00%	0	0.00%	曾瑞銘	該公司負責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謝文雄	261,253	0.12%	0	0.00%	0	0.00%	無	無	
林和興	2,685,424	1.19%	49,482	0.02%	0	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	
鉞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0.93%	0	0.00%	0	0.00%	無	無	
曾淑玲	1,867,209	0.83%	1,553	0.00%	0	0.00%	曾瑞銘	姐弟	
徐志中	1,796,000	0.79%	0	0.00%	0	0.00%	無	無	
林育芬	1,702,047	0.75%	1,626,487	0.72%	0	0.00%	王臺光	配偶	
黃茂雄	1,674,536	0.74%	0	0.00%	0	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3,500,000	100.00%	0	0.00%	3,50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5,984,071	78.49%	1,320,000	17.31%	7,304,071	95.80%
EDT-Europe ApS	125,000	100.00%	0	0.00%	125,000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EDT-Korea	58,212,500	100.00%	0	0.00%	58,212,500	100.00%
EDT-Japan	5,000	100.00%	0	0.00%	5,000	10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8,900,000	100.00%	0	0.00%	8,900,000	100.00%
盈成投資(股)公司	8,400,000	52.50%	0	0.00%	8,400,000	52.5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3.09	10	1,800	18,000	1,800	18,000	創立資本以現金發起	無
85.12	10	2,573	25,725	2,573	25,725	現金增資 7,725 仟元	無
86.11	10	4,579	45,791	4,579	45,791	現金增資 20,066 仟元	無
87.03	10	19,990	199,896	19,990	199,896	現金增資 142,2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905 仟元	無
87.07	10	6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104 仟元	無
88.07	10	60,000	600,000	43,500	435,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89.07	10	80,000	80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 61,7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42.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30 仟元 現金增資 77,757.5 仟元	無
89.11	10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90.07	10	200,000	2,000,000	98,200	982,000	盈餘轉增資 88,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 仟元	無
91.07	10	200,000	2,000,000	114,000	1,140,000	盈餘轉增資 49,1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200 仟元	無
92.10	10	200,000	2,000,000	131,520	1,315,19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100 仟元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65,198 仟元	無
92.12	10	200,000	2,000,000	143,870	1,438,7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3,502 仟元	無
93.04	10	200,000	2,000,000	147,704	1,477,0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8,343 仟元	無
93.07	10	200,000	2,000,000	148,825	1,488,24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201 仟元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93.09	10	200,000	2,000,000	175,004	1,750,036	盈餘轉增資 74,41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56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82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882 號函核准
93.10	10	200,000	2,000,000	175,433	1,754,32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293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300302220 號
94.01	10	200,000	2,000,000	175,490	1,754,900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1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130 號
94.04	10	200,000	2,000,000	175,501	1,755,01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14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0660 號
94.07	10	260,000	2,600,000	175,507	1,755,072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8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1470 號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93,910	1,939,096	盈餘轉增資 84,58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58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503 號函核准
94.10	10	260,000	2,600,000	194,131	1,941,31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21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400302240 號
95.07	10	260,000	2,600,000	199,701	1,997,00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5,69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500301880 號
95.08	10	350,000	3,500,000	220,282	2,202,822	盈餘轉增資 93,90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907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449 號函核准
96.07	10	350,000	3,500,000	220,632	2,206,31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19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14,315	2,143,149	庫藏股註銷 63,17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2080 號
96.08	10	350,000	3,500,000	225,013	2,250,1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983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230 號函核准
96.11	10	350,000	3,500,000	225,157	2,251,56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37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600303090 號
97.01	10	350,000	3,500,000	225,214	2,252,14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7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01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25,249	2,252,489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5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2030 號
97.08	10	350,000	3,500,000	217,749	2,177,489	庫藏股註銷 75,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700301230 號
98.01	10	350,000	3,500,000	211,108	2,111,07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17 仟元 庫藏股註銷 66,93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800300100 號
99.10	10	350,000	3,500,000	241,108	2,411,076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7548 號函核准
99.12	10	350,000	3,500,000	234,108	2,341,076	庫藏股註銷 7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09900303390 號
100.02	10	350,000	3,500,000	226,108	2,261,076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加授高字第 10000300470 號

註 1：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名式普通股	226,107,603	123,892,397	350,000,000	上市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3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5	22,259	30	22,324
持有股數	0	0	13,569,469	210,184,069	2,354,065	226,107,603
持股比例	0.00%	0.00%	6.00%	92.96%	1.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3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8,933	1,122,429	0.50%
1,000至5,000	7,904	19,101,147	8.45%
5,001至10,000	2,472	19,883,584	8.79%
10,001至15,000	856	10,794,805	4.78%
15,001至20,000	607	11,411,767	5.05%
20,001至30,000	557	14,404,826	6.37%
30,001至50,000	410	16,434,013	7.27%
50,001至100,000	326	23,505,353	10.40%
100,001至200,000	131	18,613,446	8.23%
200,001至400,000	74	21,078,139	9.32%
400,001至600,000	17	8,599,287	3.80%
600,001至800,000	15	10,107,612	4.47%
800,001至1,000,000	5	4,374,116	1.93%
1,000,001以上	17	46,677,079	20.64%
合計	22,324	226,107,6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曾瑞銘	11,043,723	4.88%
謝蕙黛	6,486,867	2.87%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46,672	2.36%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47,716	1.52%
林和興	2,685,424	1.19%
鉞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0.93%
曾淑玲	1,867,209	0.83%
徐志中	1,796,000	0.79%
林育芬	1,702,047	0.75%
黃茂雄	1,674,536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4月24日(註8)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1.85	6.85	8.91
	最低			5.74	4.92	7.50
	平均			8.84	5.66	8.2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9.44	8.61	(註10)
	分配後			(註9) 9.44	8.61	(註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7,313,215	217,313,215	(註10)
	每股調整前			0.79	0.23	(註10)
	盈餘調整後(註3)			(註9) 0.79	0.23	(註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盈餘配股			0	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59	23.48	(註10)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3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中特別盈餘公積需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次提撥所餘盈餘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子公司員工，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之分配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70,881仟元，惟需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3,385仟元；另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233,624仟元，共計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6,128仟元，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3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1.股利政策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3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比 率	金 額	
董監酬勞	3%	0	
員工紅利	不低於 5%	現金	0
		股票	0
合 計		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轉增資項目	比 率	金 額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	不低於 5%	0	0%
合 計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170,881
董監酬勞	0
員工紅利	0
合 計	170,881
每股盈餘	0.79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與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股票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股票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現金 —

員工紅利—股票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電子材料批發業。

2.營業比重：主要為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佔營業比例達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液晶顯示器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4.新商品及服務：

- (1)單片電容式觸控面板（OGS 及 TOL）。
- (2)TFT LCD BACKEND 產品。
- (3)TFT 模組 + Sensor + Cover Lens 之全貼合產品。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有液晶顯示器（LCD）及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兩大領域，分別說明如下：

(1)液晶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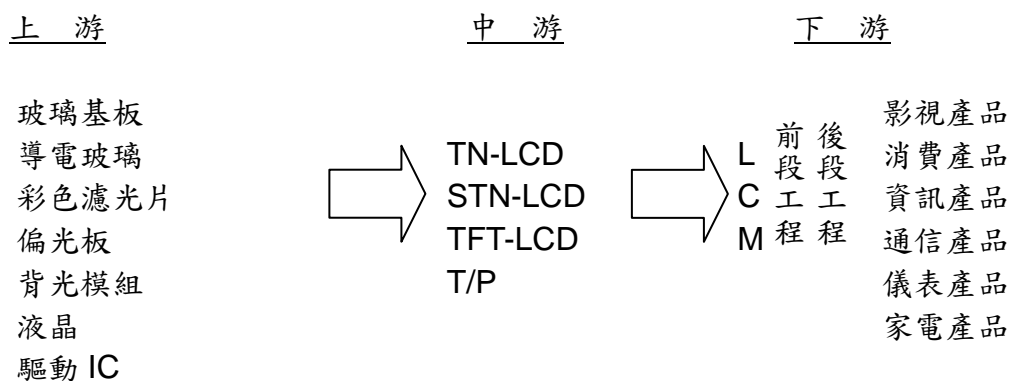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器的應用涵括商業用途、電腦資訊用途、通訊用途、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途以及交通娛樂等用途；各類型液晶顯示器，在不同顯示器規格需求下有不同用途的應用。隨著技術演進及消費者的需求帶動，使得顯示器的規格逐漸精進，如早期以黑白 TN/STN 技術的顯示器為主，逐漸轉成 CSTN（Color STN）的應用產品，到 TFT LCD 的技術。本公司目前的產品以 STN 及 TFT 液晶顯示器（模組）為主。近年來手持式產品盛行，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對於顯示器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使得 TFT LCD 在 PC 及 TV 等大型應用或是手機與平板等中小型應用有大幅的成長趨勢。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5 年全球中小尺寸面板出貨量可能達到 29.5 億片，較 2014 年的 28.1 億片成長約 5%。

(2)電容式觸控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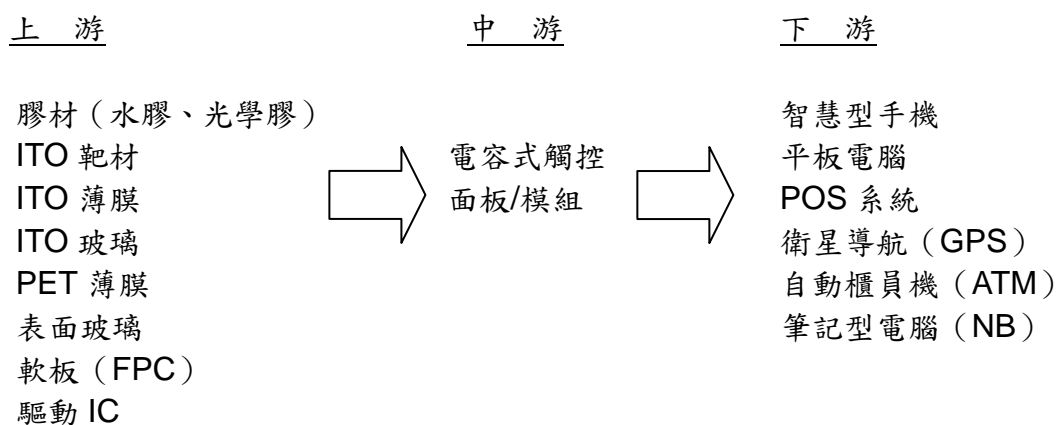
受到消費者對觸控介面直覺性操作的喜愛與習慣的養成，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不僅成為主要的操控介面並且快速成長，讓觸控面板無論產值或產量在近幾年都有很高的成長率。根據市調機構 HIS 發佈的調查資料，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帶動下，預估在 2015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較 2014 年再增長 15.1%，達 21.32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4,78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20.847 億片。HIS 評估，未來智慧型手機市場將逐漸飽和，預料自 2017 年起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年成長率將開始縮減至個位數，並預估 2018 年全球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可望達 27.97 億片，其中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7,890 萬片，中小尺寸面板出貨量約 27.189 億片。未來觸控市場的成長在消費類電子產品面板利潤越來越薄的狀況下，將思考如何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來增加產品的終端應用市場，及如何提高在 NB、車載、工控領域的應用需求。從技術層面而言，一方面新材料技術有機會讓 G/F1 技術持續擴張，不僅可以從目前中低階手機與平板擴展到中高階，還可以進一步往大尺寸、穿戴式裝置、車載、3D 等觸控新應用方面延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液晶顯示器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液晶顯示器

液晶顯示器係應用於電子產品的顯示器元件，具有輕、薄、低耗電之特性，更適用於移動攜帶式之電子產品，加上網路通訊技術與軟體技術的蓬勃發展，更帶動對 LCD 產品的需求，故未來電子產品的設計與應用，將影響液晶顯示器的未來發展趨勢，述說如下：

A. 高解析度、廣視角化的顯示功能逐漸成為主流

由於液晶電視所帶動的大尺寸、高傳真視覺效果的技術需求，在眾家液晶面板廠的大規模投資下，已逐漸將 TFT 液晶面板價格平民化。影響所及，中小尺寸的顯示面板亦朝高解析度、廣視角的方向發展，因而帶動了許多新興終端應用產品。

B. 觸控螢幕取代傳統按鍵操作功能

在 Smart Phone 市場成為手機主流後，為充分運用機體空間，傳統的按鍵操作功能已逐漸由觸控螢幕取代，近年來 iPad 產品之發表，頗有取代小筆電之勢，促使中尺寸之 LCD 亦開始進入觸控螢幕時代。而由於網路普及化，聯網功能更為多元複雜，原以電阻式為主要觸控模式之結構亦已不及未來發展所需，具有多點觸控功能、透光率高之電容式觸控螢幕逐漸成為下一波革新之主流。

(2) 電容式觸控面板

雖然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已成為主流，但各家廠商仍竭盡所能地加強技術研發，將觸控面板做得更輕、更薄、更省電、更便宜，期望在產品規格方面能滿足消費者的偏好，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使得觸控面板業者必須加快速度研發出新一代的材料或結構以滿足行動裝置快速成長的需求。下列幾項為主要研發的重點方向：

A. 單片玻璃解決方案 (TOL 或 OGS)

目前玻璃電容的規格、特性均優於薄膜式電容，但仍須使用至少 1 片感測器 (Sensor) 再加上保護蓋 (Cover Lens) 的結構，二片玻璃基板不但成本高，而且重量及透光率均有所限制，實不利未來產品的推廣。因此，國內外廠商均相當積極開發結合感測器和保護蓋的單片玻璃技術，不僅可以省下另外一片玻璃的成本，減少一道貼合製程，並可進一步減輕觸控面板模組的厚度、重量及提高其透光率。目前僅剩玻璃強化方面必須投入相當的技術挑戰，有別於過去強化玻璃入廠後再進行濺鍍導電層、切割及切割後邊緣補強作業，而將前製程作業至切割完成再進行玻璃強化作業，如此一來，不僅避免切割後所造成邊緣未強化問題，且能成功整合所有介面至單片玻璃上，進而降低感測器的重量並提高產品的競爭優勢，此項技術預估今年起將可大量應用在手持式的移動裝置上。

B. 內嵌式 (Embedded Touch) 技術

In-Cell 及 On-Cell 都被歸類為內嵌式觸控面板，目前主要應用在智慧型手機領域，兩種技術的最主要差異在於前者的觸控感測器置入 LCD Cell 結構中，後者則在彩色濾光片的背面，結合彩色濾光片結構；前者利用觸碰時 Cell Gap 內凹來判斷電容值變動與固定電容產生差異後，轉化為電壓訊號來判定接觸與否，或應用另一種光學感應的嵌入式技術，因此前者較後者需要突破較多的技術障礙。初期的 In-Cell 內嵌式觸控面板較不易製作高精細度面板，一般都在 300ppi 左右，DIGITIMES Research 認為，技術瓶頸日後會持續有所突破，但該技術仍將由日廠夏普 (Sharp)、Japan Display 及韓廠樂金顯示器 (LG Display) 主導。

至於 On-Cell 技術在 LCD 面板上應用，目前量產產品解析度僅為 WVGA 或 qHD 等級，精細度約 200ppi，且由於目前面板廠採用的 On-Cell 觸控技術多為單層多點觸控技術，觸控靈敏度仍有改善空間，因此 DIGITIMES Research 認為該技術在短期內將以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之中低階產品為主要訴求目標，尚無進階到中高階機種的跡象。

C. 可撓式基板

雖然目前玻璃式電容所採用的 ITO Glass 是主流技術，但是消費端對於可撓式的強烈需求，再加上部分觸控面板模組廠本身 ITO Glass 產能受限，因此採用其他材質的基板成為廠商研發的重點方向之一。一般可撓式基板的種類有超薄玻璃基板、不鏽鋼板及塑膠基板等三種，不同材料的基板特性所對應的製程條件、溫度限制與搭配之顯示器運用也有所不同。超薄玻璃基板做為顯示器的優點是可沿用現在成熟的 TFT LCD 製程，直接減少厚度與重量，當玻璃厚度達到 50~100 μm 時也可達到一定的彎折曲度，缺點是玻璃需作研磨、拋光，且玻璃易碎，增加搬運成本。不鏽鋼板材料特性與玻璃相當，故也可沿用現在成熟的 TFT LCD 製程，但因材料本身有導電性且表面粗糙度較大，需要絕緣性與表面平坦化處理，而且不鏽鋼基板不透光，只能使用反射型顯示或是自發性顯示，例如 OLED。至於塑膠基板因具有耐衝擊、輕、透光性、可撓式佳，很符合新世代顯示功能需求，有很多廠商投入開發，常見的材質有 PET、PEN、PC、PES 等等，惟塑膠基板也有製程上的缺點，例如基板耐化學藥液能力不佳、基板遇到高溫時膨脹係數較大、耐溫度性較低等，所以製程面還有許多問題待解決。不過，利用塑膠基板來取代 ITO Glass，一直是廠商的研發重點之一，因為塑膠基板不但重量較輕而且可彎曲，能符合具有曲面的立體形狀及自由彎曲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

綜合未來觸控面板技術發展趨勢，將觸控功能內建在 TFT LCD 面板或 AMOLED 面板內，或不需要再另外貼合保護蓋的單片玻璃技術，或是兩者均整合在一起的超級解決方案，的確是各面板廠商致力發展的重點；不僅可進一步達到整體觸控面板螢幕既輕且薄、提高透光率，甚至可省略部分關鍵材料及複雜的生產製程，並減少對觸控面板模組產能與成本有重大影響的貼合良率問題。至於其他新材料導入、具觸覺回饋及聲音機能的觸控技術、可撓式觸控面板等於瓶頸技術克服或成本降低後，亦有機會形成另一股流行風潮。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中小型 LCD 市場供需及產品結構已趨穩定，上下游之關鍵零組件品質、價格亦趨完整與透明，各廠的競爭力在於本身之產品設計能力、行銷通路、成本掌控、製造良率及設備稼動率。一般而言，台灣廠商在車載、工業用儀器、醫療器材、中高階通訊產品及特殊利基型產品方面，仍有一定的競爭優勢，至於量大標準型之消費性電子或大陸當地市場已是港商或大陸廠商的天下，台灣廠商已無獲利的空間。

觸控面板產業之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不論是薄膜式電容的 G/F/F、G1/F、G/F2 或玻璃式電容的 G/G、OGS、TOL，甚至技術難度更高的 In-Cell、On-Cell 技術，所投入之成本及研發路程均頗為可觀，研發成果亦往往申請專利保護，更重要的是其製程標準化程度偏低，如非經營期間長久、技術層次足以自主化之廠商難以提昇其產品良率。我國廠商在觸控面板產業目前仍保有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優勢，未來如何積極提昇技術層次，擴大領先差距，成為台灣觸控面板廠最重要的課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85,101 仟元及 89,196 仟元。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TOL-G1 CTP Development (1D) (<5") 專案	成功開發 TOL-1D CTP 原型，並支援多指觸控，有效簡化製作流程。
2	GF1 CTP Development (<10.1") 專案	開發雷射乾式蝕刻製作 PET film sensor，並配合 cover glass，成功開發出原型。
3	TOL-G1F CTP Development (6"~15") 專案	開發 TOL-G sensor，並貼合 film sensor，成功開發出原型。
4	Improve Property of Mono PMVA 專案	針對 Mono PMVA Display 進行視角提升專案。
5	Tactile Feedback CTP Development 專案	持續針對觸覺回饋技術進行開發，尤其在耐磨耗強度部分進行研究改善，已做成 5"原型機。
6	專利申請案	專利提案共 15 件，專利核准通過共 17 件（累計前幾年提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擴充生產線設備

增加 TFT 產品並整合電容式觸控面板 (CTP) 的技術開發，使產品類型更多元化，提高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需求層面，尤其在 CTP 部分，陸續導入一貫自動貼合生產線及擴增觸控面板產能，以因應大幅成長的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需求。

(2)擴大導入先進工程技術

公司導入各項先進工程技術，改變產品模組組態，提升生產技術，改善模組生產流程及產品品質，使公司產品延續其輕、薄、短、小、精緻化之優勢，符合未來市場發展之潮流及趨勢。

(3)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並提升服務品質

積極拓展行銷通路並配合服務品質的提升及產品流通的速度加強，除加強美國子公司擔負北美地區行銷工作、歐洲子公司服務歐洲各客戶及韓國子公司服務韓國地區客戶外，更成立日本子公司積極拓展日本市場，期使行銷工作能從點、線、面，逐步遍及全世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

除了既有的 M-STN 及 C-STN 的 Panel 外，尚積極投入 CTP 開發及 TFT 中小尺寸之 LCD 後段工程及其模組，並且強化水平整合，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

(2) 持續向上整合關鍵性材料

為確保產品品質、交期，擴大客戶基礎，將提昇 CTP 的品質及良率，並向上整合 IC、Cover Lens 及貼合技術，以擴大競爭優勢。

(3) 持續開發未來的 LCD 產品及生產技術

提升 TFT 之生產技術，並擴充大陸廠之產能，以達質量俱進，奠定領導廠商之地位。

(4) 優化供料體系，降低採購成本

運用長期往來之上下游通路，輔導並強化各供應商產品品質並擴增對大陸當地之採購，以建立完整之供料體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的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係來自北美及歐洲，如依下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則為亞洲佔 47.54%、歐洲佔 24.41%、美洲佔 17.86%、其他地區及內銷佔 10.19%。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中小型液晶顯示器、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為液晶顯示元件之一環。依據光電協進會 (PIDA) 的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顯示面板模組產業之產值預估約 825.95 億美元，而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為 1.29 億美元，占全球面板模組產值比率約 0.16%。另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指出，2014 年全球觸控面板產值預估約 293.06 億美元，而本公司該年度觸控面板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為 0.42 億美元，占全球觸控面板產值比率約 0.1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應用增加，中小尺寸面板需求量暴增，此外產品規格更朝向高解析度、廣視角等高階移動，吸引了愈來愈多的產能往中小尺寸面板釋放，面板廠紛紛將 5 代、6 代生產線轉投中小尺寸面板。

未來一年，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及平板電腦需求依然強勁，台灣主要面板廠也將投入更多資源來發展中小尺寸面板，加上智慧型手機將朝中低價位趨勢發展，預期將為台灣面板廠帶來成長動能。至於平板電腦因逐步朝較大尺寸且高解析度面板發展，此亦有助台灣 TFT 面板及觸控面板廠商業績之成長。因相關之消費性電子產業需求長期看好，會帶動許多泛工業應用領域使用電容式觸控功能與 TFT 顯示器結合的解決方案。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服務於 LCD 相關產業有超過 25 年以上資歷，擁有資深技術及管理人才，對技術及市場需求有極高的敏感度，因此能夠充份掌握 LCD 市場的脈動。不僅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上游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而且向心力強、人員安定性高，近年來經過金融風暴之歷練，公司決策更具遠見，並依既有的研發腳步，成功跨入觸控面板領域，成為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

B. 與國際大廠成為完整的產銷體系，進、銷貨來源穩定

在品質方面，本公司設立初期即已取得 ISO 9001、ISO 9002 之國際品質認證，更率先通過三大汽車 QS 9000 之品質認證，成為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中第一家獲此殊榮廠商。此外，並嚴格篩選上游供應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之優異。

在訂單交期方面，本公司憑藉彈性化的生產流程及多年來與關鍵性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克服 LCD、LCM 產品種類、規格繁多且交期短的行業特性。利用生產線準確的交期及穩定的品質不僅為本公司爭取到國際大廠的訂單，並進而成為其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

C. 朝垂直整合之方向發展，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昇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秉持品質、技術與服務經營廣大市場及客戶，在結合顯示器與觸控面板功能所衍生的“互動式顯示”解決方案（Interactive Display Solution）有非常具競爭力的表現；無論是產品本身高度要求的光學貼合製程能力及良率，或客戶應用端軟體相容測試之技術支援，都遠遠超越一般同業水準。

D. 優異的品質及穩定的訂單

本公司的管理階層均來自國內外知名大廠，具有多年的技術經驗，加上成立之初即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機器設備並嚴格控管產品流程，提升良率，故本公司產品品質多年來一直保持穩定，接連獲得 Cisco、SHARP、Philips Medical、SCHNEIDER 等國際大廠認證，產品終端客戶尚包括 Dell、Rockwell、Siemens Enterprise 等知名大廠。一旦經過其認證後，便可進入其長期的供應商體系，帶來穩定的訂單機會，因此本公司之業績均有長遠而穩定的客戶基礎作為支撐。

(2) 有利因素

A. 觸控面板及模組的需求穩定增長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蓬勃發展，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的需求大增。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觸控模組出貨量為 17.38 億片，產值達 293.06 億美元，並預估 2015 年至 2018 年出貨量仍將持續增加。況且，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應用領域不斷在擴增，舉凡遊戲機、教育用平板電腦、白色家電、GPS、公共資訊查詢系統 (KIOSK)、ATM、POS 銷售系統、自動售票機……等均大量採用電容式觸控面板，顯示觸控面板產業在泛工控市場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

B. 物聯網的興起

物聯網是結合互聯網、射頻識別技術等構造的實物互聯網，可實現全球物品資訊的即時共用，被視為第三次資訊革命。易言之，也就是在物品上嵌入電子標籤、條碼等感測器，以獲得物品資訊，並通過無線網路的方式將其即時資訊發送到後台資訊處理系統，形成一個龐大的網路，從而達到對物品進行追蹤、監控等智慧化管理的目的。

物聯網又分為感知層、傳輸層、儲存層、分析層、應用層，其中感知層以感測器在終端接收資訊，透過傳輸層的傳輸介面（如 Wi-Fi、藍芽、LTE）回傳至後端營運平台，並將資訊儲存在雲端資料儲存系統，之後分析資訊以掌握終端情報，最終得到將訊息消化過後的結果及改善方案。

無論是零售業、運輸物流業、農產畜牧業、智慧城市發展、醫療業都需要這套資料收集分析流程，來掌握終端最新動態以做出最佳決策，進來流行的穿戴式裝置或運動手環即屬於物聯網的一環。

英特爾 (Intel) 預估物聯網市場從 2015 年至 2020 年將由 150 億美元成長 13 倍至 2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67.8%，其中資料量將成長 10 倍、連接裝置將成長 3 倍。物聯網也將深入民生工業、汽車工業、自動化工業、醫療產業等，思科 (Cisco) 預估在 2015 年時，每個人連結的裝置為 3.47 個，全球物聯網裝置將達 250 億個，而 2020 年每個人的連結裝置將成長至 6.58 個，全球裝置將達 500 億個，此舉將帶動中小尺寸面板持續成長，未來發展更寬廣。

C. 上游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產業供應體系的建立與成形

以往由於液晶顯示器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皆掌握在國外大廠手中，國內廠商的發展受限於關鍵零組件及材料之取得，而此情況在政府大力扶持下已有所改變。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劃的統計，截至目前我國廠商投入的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背光模組、ITO 導電玻璃、驅動 IC 等均有多家的供應商，加上國外廠商之貨源，上游關鍵零組件及材料產業供應體系已經穩固成形，將有助於國內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台灣亦將成為全球生產重鎮。

(3)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觸控產業逐漸進入高度成熟階段，因應用前景看好，競爭者持續擴充新產線，增加產銷失衡風險

由於應用產品市場的多方發展，帶動觸控面板市場需求的持續成長，但市場競爭亦漸趨激烈，尤其是新加入者眾，競食技術門檻較低階的市場，整體產品之市場價格存在下降的壓力。

因應對策：

積極透過製程及設計之改良、變更來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並同時加強產品組裝之彈性及速率，縮短交期，提昇產品競爭力；此外，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改善製程，落實兩岸生產分工精實管理，充分做到比較利益之互補效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B.部份關鍵性原料取得仍有賴於國外

上游原物料如控制 IC、ITO 導電玻璃供應不及 LCD 及 CTP 產業的成長，導致上游原料供應吃緊，影響交貨期限。

因應對策：

主要原料供應商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與上游重要供應鏈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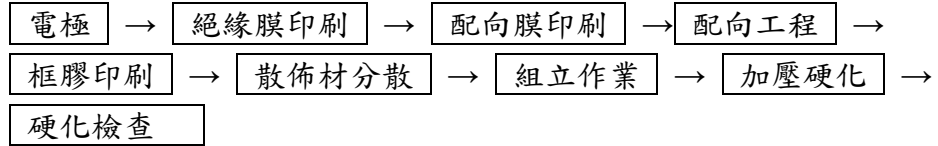
- (1)手機
- (2)手持式設備
- (3)保全系統
- (4)醫療器材
- (5)工業應用設備
- (6)電話通訊設備
- (7)商用設備器材
- (8)車載相關應用
- (9)POS 金融設備
- (10)消費性平板
- (11)家用設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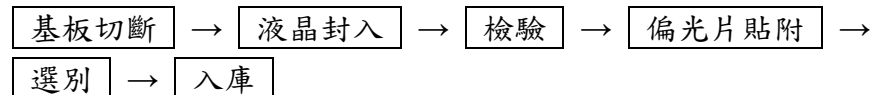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CD、LCM、T/P 及 CF，茲將其主要製程分別列示如下：

(1) 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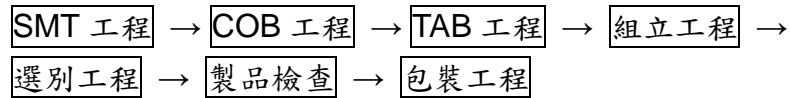
· 前工程



· 後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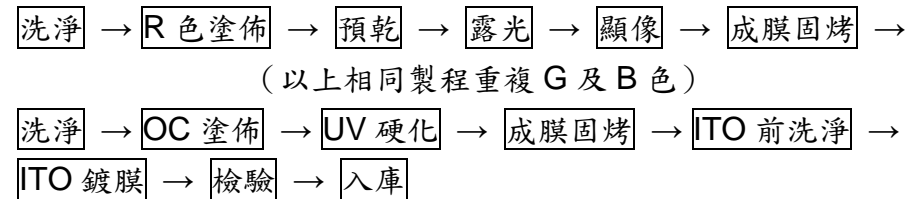
(2) LCM



(3) T/P



(4) CF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所在地
背光模組	台灣
驅動 IC	台灣
ITO 導電玻璃	台灣、中國大陸
液晶	日本、中國大陸
偏光板	台灣、中國大陸
面板	台灣
觸控 IC	台灣
Cover lens	台灣、中國大陸
TFT 模組	台灣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65,893	11.45	無	甲	236,445	10.78	無
	其他	2,056,227	88.55		其他	1,956,782	89.22	
	進貨淨額	2,322,120	100.00		進貨淨額	2,193,227	100.00	

103年度向甲公司進貨增加係因本公司銷售組合變化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2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72,653	6.96	無	A	771,703	21.23	無
2	B	276,553	7.05	無	B	381,925	10.50	無
	其他	3,370,684	85.99		其他	2,481,971	68.27	
	銷貨淨額	3,919,890	100.00		銷貨淨額	3,635,599	100.00	

銷售予A公司及B公司的金額減少，但整體銷貨淨額仍增加，係因本公司銷售組合變化，客戶更加分散所致。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顯示器模組		1,740	7,463	460,014	1,740	7,970	518,122
LCM顯示器模組		27,120	9,170	2,057,523	27,120	9,103	2,069,264
T/P Sensor及模組		7,716	3,119	1,389,662	7,716	3,504	1,270,152
合計		36,576	19,752	3,907,199	36,576	20,577	3,857,53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顯示器模組	—	—	16	440	—	—	12	318
LCM顯示器模組	275	95,864	8,799	2,462,052	1,003	196,028	8,126	2,331,447
T/P Sensor及模組	228	180,581	1,053	1,096,205	154	94,532	1,233	954,297
其他	—	35,863	—	48,885	—	16,183	—	42,794
合計	503	312,308	9,868	3,607,582	1,157	306,743	9,371	3,328,856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93	85	97
	間接人員	407	391	424
	研發技術人員	61	63	62
	作業員	809	852	810
	合計	1,370	1,391	1,393
平均年歲		34.7	34.5	34.6
平均服務年資		6.9	6.5	7.0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	3.8%	3.4%	3.5%
	大專	27.3%	28.4%	26.9%
	高中	46.8%	48.9%	46.5%
	高中以下	22.1%	19.3%	2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之事實）：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面板、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模組，於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棄、廢棄物或其他有害之物品，均依空污環保相關法規處理，尚無工業污染等問題。

(二)因應歐盟實施「電機電子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指令，本公司因應情形：

1. 訂定環境禁用物質管理辦法，並要求相關單位配合及落實。
2. 導入供應商管理系統，並向政府申請協助供應商輔導、稽核。
3. 未符合 RoHS 的材料及消耗品不再購入，並尋求替代材料。
4. 購置檢測儀器供抽樣檢查。
5. 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提昇員工之環保意識。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政府頒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由該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等各項措施。
- (2)員工保險：除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勞保及健保外，還提供團保，員工出差時會加保意外險。
- (3)員工入股：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以增進員工向心力，並於公司章程訂定員工紅利分派事宜。
- (4)休假制度：本公司員工按政府相關法令享有例假及年假等休假福利。
- (5)其他福利：不定期辦理旅遊活動、每年年終舉辦職工摸彩、發放年節獎品或禮券，對於員工婚喪喜慶皆有補助，並開辦員工子女獎學金。

2. 教育訓練：

- (1)本公司 103 年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50 仟元，進修與訓練之重點為未來關鍵技術相關課程、特定設備操作等相關訓練。
- (2)本公司秉持「人力資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大財富之原則，為了使公司同仁不斷精進、創新，以人才之長期培訓、各層級員工訓練之落實、管理能力之提昇、專業技能之傳承為本公司教育訓練之主要目的；唯有逐年將每年度之教育訓練主題規劃作最有效之運用，方能培養更符合企業文化特質之員工。
- (3)除了新進人員之通識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職之管理能力訓練、各部門內之專業職能訓練外，並針對每年度公司經營策略規劃之重點課程實施教育，以期提昇公司同仁本身能力外，亦能達到公司年度經營策略之目標。

3.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遵照政府之相關法令辦理並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以備員工退休時給付。
- (2)本公司並依規定向政府機關報備設置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相關事宜。
- (3)本公司亦設置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專職員工自聘僱日起均得適用本辦法。
- (4)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針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之所有員工（含非正式員工），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6%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中。
-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強調勞資雙方雙向溝通，以促進勞資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產生之損失，在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互助互利的情形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情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則，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賴，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職務授權管理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之權利。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工作規則：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罰。
- 4.新進人員教育辦法：為使新進同仁在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期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5.考勤作業管理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考核作業管理辦法：健全考核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並於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7.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言談與舉止。
- 8.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保障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避免洩漏而造成損害。
- 9.誠信經營管理辦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故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制定環保安全管理辦法。

2.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1)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作業現場需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3)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從事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品作業、危險性機械設備、高壓氣體設備作業人員須領有訓練合格證書，並依規定安排複訓。

(4)每月召開環境安全月報會議，於會議中討論環境安全相關議題。

(5)每月安排安全消防稽核。

3.消防及設施安全

(1)每月委託保養公司進行升降機保養及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2)由廠務課實施各消防設備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3)由廠務課實施高壓氣體設備點檢，每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進行複檢。

4.衛生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檢測。

(2)每年進行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3)設置醫務室配有駐廠護理人員與臨廠醫師提供適當醫療協助。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玉山銀行 等六家銀行	103.3.21 動用起 3 年， 得申請展延 2 年	總額九億一仟萬之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特定之 財務比率
產品責任險	富邦產險	103.11.1~104.11.1	產品責任險	無
董監責任險	富邦產險	103.1.18~104.1.18	董監責任險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2,636,729	2,605,662	2,391,169	—	—	2,861,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13,560	740,953	876,161	—	—	590,529	
無形資產	2,957	3,131	3,541	—	—	2,728	
其他資產(註2)	296,446	331,433	220,103	—	—	287,700	
資產總額	3,549,692	3,681,179	3,490,974	—	—	3,741,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2,251	980,691	1,580,443	—	—	936,203
	分配後	(註4) 762,251	980,691	1,580,443	—	—	(註4) 936,203
非流動負債	654,848	747,171	87,638	—	—	617,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7,099	1,727,862	1,668,081	—	—	1,554,155
	分配後	(註4) 1,417,099	1,727,862	1,668,081	—	—	(註4) 1,554,15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	—	2,107,716	
股本	2,261,076	2,261,076	2,261,076	—	—	2,261,076	
資本公積	6,294	6,294	6,294	—	—	6,2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56,128)	(223,624)	(273,693)	—	—	2,229
	分配後	(註4) (56,128)	(223,624)	(273,693)	—	—	(註4) 2,230
其他權益	(36,892)	(49,417)	(54,365)	—	—	(39,601)	
庫藏股票	(122,282)	(122,282)	(122,282)	—	—	(122,282)	
非控制權益	80,525	81,270	5,863	—	—	80,0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2,593	1,953,317	1,822,893	—	—	2,187,815
	分配後	(註4) 2,132,593	1,953,317	1,822,893	—	—	(註4) 2,187,81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的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4：103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3,919,890	3,635,599	3,735,794	—	—	897,697
營業毛利	567,716	458,233	369,497	—	—	183,127
營業淨利(損)	114,402	30,462	(55,205)	—	—	72,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53	30,685	(32,376)	—	—	(1,206)
稅前淨利(損)	213,155	61,147	(87,581)	—	—	71,4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69,993	49,807	(113,214)	—	—	58,0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9,993	49,807	(113,214)	—	—	58,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83	4,617	(47,592)	—	—	(2,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76	54,424	(160,806)	—	—	55,222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881	50,694	(112,904)	—	—	58,357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88)	(887)	(310)	—	—	(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021	55,017	(160,338)	—	—	55,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45)	(593)	(468)	—	—	(426)
每股盈餘(虧損)	0.79	0.23	(0.52)	—	—	0.2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的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509,682	2,443,481	2,265,50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22,594	640,678	760,751	—	—
無 形 資 產		2,902	2,951	3,288	—	—
其他資產(註 2)		434,897	482,882	452,433	—	—
資 產 總 額		3,470,075	3,569,992	3,481,973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63,170	950,774	1,577,305	—	—
	分 配 後	(註 3) 763,170	950,774	1,577,305	—	—
非 流 動 負 債		654,837	747,171	87,638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418,007	1,697,945	1,664,943	—	—
	分 配 後	(註 3) 1,418,007	1,697,945	1,664,943	—	—
股 本		2,261,076	2,261,076	2,261,076	—	—
資 本 公 積		6,294	6,294	6,294	—	—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分 配 前	(56,128)	(223,624)	(273,693)	—	—
	分 配 後	(註 3) (56,128)	(223,624)	(273,693)	—	—
其 他 權 益		(36,892)	(49,417)	(54,365)	—	—
庫 藏 股 票		(122,282)	(122,282)	(122,282)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	—
	分 配 後	(註 3) 2,052,068	1,872,047	1,817,030	—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期間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3,808,981	3,507,630	3,645,295	—	—
營業毛利	461,678	335,170	240,442	—	—
營業淨利(損)	133,902	38,483	(54,19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800	15,612	(37,655)	—	—
稅前淨利(損)	209,702	54,095	(91,851)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70,881	50,694	(112,904)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0,881	50,694	(112,90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40	4,323	(47,43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021	55,017	(160,338)	—	—
每股盈餘(虧損)	0.79	0.23	(0.52)	—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	2,419,731	2,665,004	2,538,165
基 金 及 投 資		—	—	35,000	35,000	10,000
固 定 資 產 (註 2)		—	—	892,885	1,070,626	1,154,807
無 形 資 產		—	—	3,541	3,621	7,654
其 他 資 產		—	—	138,457	153,735	310,766
資 產 總 額		—	—	3,489,614	3,927,986	4,021,39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1,557,358	1,082,029	1,646,445
	分 配 後	—	—	1,557,358	1,082,029	1,646,445
長 期 負 債		—	—	—	780,000	287,427
其 他 負 債		—	—	25,429	27,401	28,5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1,582,787	1,889,430	1,962,385
	分 配 後	—	—	1,582,787	1,889,430	1,962,385
股 本		—	—	2,261,076	2,261,076	2,341,076
資 本 公 積		—	—	6,294	6,294	119,023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分 配 前	—	—	(233,137)	(123,663)	(211,211)
	分 配 後	—	—	(233,137)	(123,663)	(102,33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46,898)	(32,705)	(5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24,021	31,615	21,573
庫 藏 股 票		—	—	(110,392)	(110,392)	(217,666)
少 數 股 權		—	—	5,863	6,331	6,26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1,906,827	2,038,556	2,059,007
	分 配 後	—	—	1,906,827	2,038,556	2,059,00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5：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六)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流動資產		—	—	2,294,778	2,550,787	2,435,873
基金及投資		—	—	275,992	277,369	237,693
固定資產(註2)		—	—	777,475	936,806	998,595
無形資產		—	—	3,288	2,899	6,545
其他資產		—	—	132,731	148,161	304,180
資產總額		—	—	3,484,264	3,916,022	3,982,8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557,117	1,075,073	1,602,419
	分配後	—	—	1,557,117	1,075,073	1,602,419
長期負債		—	—	—	780,000	287,427
其他負債		—	—	26,183	28,724	40,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583,300	1,883,797	1,930,141
	分配後	—	—	1,583,300	1,883,797	1,930,141
股本		—	—	2,261,076	2,261,076	2,341,076
資本公積		—	—	6,294	6,294	119,02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	—	(233,137)	(123,663)	(211,211)
	分配後	—	—	(233,137)	(123,663)	(102,3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6,898)	(32,705)	(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4,021	31,615	21,573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900,964	2,032,225	2,052,745
	分配後	—	—	1,900,964	2,032,225	2,052,74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最近5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七)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	—	3,735,794	3,939,833	3,973,587
營業毛利	—	—	369,828	430,561	435,902
營業淨損	—	—	(57,567)	(3,043)	(12,742)
利息收入	—	—	2,761	1,458	504
利息費用	—	—	22,884	19,773	18,227
稅前淨利(損)	—	—	(87,225)	14,718	(68,265)
合併總損益	—	—	(109,784)	1,833	(72,605)
合併淨利(損)	—	—	(109,474)	2,118	(73,401)
少數股權淨利(損)	—	—	(310)	(285)	7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	—	(0.50)	0.01	(0.38)
利息資本化	—	—	0	0	0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 5：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	—	3,645,295	3,829,702	3,964,031
營業毛利	—	—	240,773	270,415	269,214
營業淨損	—	—	(56,659)	(13,858)	(40,779)
利息收入	—	—	1,782	1,284	371
利息費用	—	—	22,884	19,758	18,211
稅前淨利(損)	—	—	(91,513)	13,045	(72,502)
稅後淨利(損)	—	—	(109,474)	2,118	(73,401)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4)	—	—	(0.50)	0.01	(0.38)
利息資本化	—	—	0	0	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5：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2	46.94	47.78	—	—	41.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53	352.70	208.05	—	—	475.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5.91	265.70	151.30	—	—	305.60
	速動比率	232.19	172.02	95.61	—	—	208.66
	利息保障倍數	1189.08	449.45	(299.66)	—	—	177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2	6.16	6.99	—	—	1.81
	平均收現日數	51.26	59.25	52.21	—	—	49.74
	存貨週轉率(次)	3.43	3.20	3.25	—	—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8	6.39	7.29	—	—	1.69
	平均銷貨日數	106.41	114.06	112.30	—	—	12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9	4.91	4.26	—	—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1	1.01	—	—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1.79	(2.56)	—	—	1.69
	權益報酬率(%)	8.32	2.64	(5.97)	—	—	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3	2.70	(3.87)	—	—	3.16
	純益率(%)	4.34	1.37	(3.03)	—	—	6.46
	每股盈餘(元)(註4)	0.79	0.23	(0.52)	—	—	0.2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3.88	20.99	21.41	—	—	(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49	181.86	178.27	—	—	24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3.39	6.71	—	—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8	8.49	(3.69)	—	—	1.47
	財務槓桿度	1.21	2.35	0.72	—	—	1.06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241%，致權益總額增加 9.18%，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部份償還及轉列一年內到期而減少 12.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減少 17.19%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3 年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218,440 仟元，幅度達 22.27%。
3.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2,008 仟元，幅度達 249%。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提高，係因本公司 103 年銷貨淨額較 102 年增加 7.82%，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減少 17.19%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提高，係因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亦有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20,186 仟元，幅度達 241%。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2,008 仟元，幅度達 249%。
7.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2,008 仟元、應收帳款收款情況良好並持續去化庫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81,130 仟元，幅度達 137%，另因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 103 年流動負債較 102 年減少 218,440 仟元，幅度達 22.27%。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 281,130 仟元，幅度達 137%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降低，主係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且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 83,940 仟元，幅度達 27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此財務資料為公司自結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完畢。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 4：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6	47.56	47.82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0.63	395.21	238.8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8.85	257.00	145.48	—	—
	速動比率	238.15	180.06	103.84	—	—
	利息保障倍數	1171.44	409.18	(319.1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6	4.73	5.10	—	—
	平均收現日數	64.54	77.16	71.56	—	—
	存貨週轉率(次)	4.19	4.04	4.3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5	8.02	9.94	—	—
	平均銷貨日數	87.12	90.34	84.1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9	5.47	4.7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0.99	0.99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1.85	(2.56)	—	—
	權益報酬率(%)	8.71	2.75	(5.95)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27	2.39	(4.06)	—	—
	純益率(%)	4.49	1.45	(3.10)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3)	0.79	0.23	(0.52)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5.96	21.79	20.93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92	206.77	207.2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9	3.61	6.7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6.40	(3.34)	—	—
	財務槓桿度	1.17	1.83	0.71	—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237%，致權益總額增加 9.62%，非流動負債因長期借款部份償還及轉列一年內到期而減少 12.3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因提列折舊減少 18.43%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主係本公司 103 年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187,604 仟元，幅度達 19.73%。
3.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5,607 仟元，幅度達 28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提高，係因本公司 103 年銷貨淨額較 102 年增加 8.59%，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減少 18.43%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提高，係因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亦有增加，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20,187 仟元，幅度達 237%。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係因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5,607 仟元，幅度達 288%。
7. 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5,607 仟元、應收帳款收款情況良好並持續去化庫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96,229 仟元，幅度達 143%，另因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 103 年流動負債較 102 年減少 187,604 仟元，幅度達 19.73%。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 296,229 仟元，幅度達 143%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降低，主係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且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較 102 年增加 95,419 仟元，幅度達 248%。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請詳上一頁所列示。

註3：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36	48.10	48.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213.56	263.26	203.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55.37	246.30	154.16	
	速動比率	—	—	97.06	148.81	83.42	
	利息保障倍數	—	—	(281.16)	174.43	(274.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99	5.95	4.9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52.21	61.34	73.73	
	存貨週轉率(次)	—	—	3.25	3.08	3.44	
	平均售貨日數	—	—	112.30	118.50	106.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4.18	3.68	3.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01	0.99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45)	0.46	(1.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5.58)	0.09	(3.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	—	(2.55)	(0.13)	(0.54)
		稅前(損)益	—	—	(3.86)	0.65	(2.92)
	純益率(%)	—	—	(2.94)	0.05	(1.83)	
	每股盈餘(元)(註3)	—	—	(0.50)	0.01	(0.3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1.85	30.51	24.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81.49	197.34	14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74	5.72	8.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56)	(115.61)	(30.77)	
	財務槓桿度	—	—	0.72	0.13	0.4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因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做最近二年度之變動比較。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且已依第十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追溯調整。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 3：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 4：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5.44	48.10	48.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244.50	300.19	234.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47.37	237.27	152.01	
	速動比率	—	—	103.85	163.32	95.50	
	利息保障倍數	—	—	(299.90)	166.02	(298.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10	4.48	4.0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72	81	91	
	存貨週轉率(次)	—	—	4.34	4.02	4.53	
	平均售貨日數	—	—	84	91	8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4.69	4.09	3.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05	0.98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2.34)	0.55	(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5.57)	0.10	(3.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	—	(2.51)	(0.61)	(1.74)
		稅前(損)益	—	—	(4.05)	0.58	(3.10)
	純益率(%)	—	—	(3.00)	0.06	(1.85)	
	每股盈餘(元)(註3)	—	—	(0.50)	0.01	(0.3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1.07	30.36	28.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211.94	234.26	18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80	5.88	9.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3.17)	(20.90)	(8.02)	
	財務槓桿度	—	—	0.71	0.41	0.69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變動達20%以上者)							
不適用，因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做最近二年度之變動比較。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且已依第十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追溯調整。

註 2：計算公式請詳上一頁所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依實際流通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追溯調整之。

註 4：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育芬



監察人：丁鴻勛



監察人：曾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瑞銘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EDT-Europe ApS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DT-Europe ApS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DT-Europe ApS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20 千元及 6,66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0.25% 及 0.18%；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8 千元及 285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 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 (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7,063	22	746,42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0,631	1	191,4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642	2	71,67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	-	9,16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90,603	14	200,670	5	2150 應付票據	3,823	-	1,75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5	-	10,330	-	2170 應付帳款	400,258	11	519,88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432,224	12	628,05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30,574	7	213,93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984	-	29,7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960	-	1,13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2	-	1,1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2,8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40,780	24	890,304	2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05	1	43,3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6,106	1	27,253	1		762,251	22	980,691	27
	<u>2,636,729</u>	<u>75</u>	<u>2,605,662</u>	<u>7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64,200	16	660,000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5,000	5	185,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15	-	1,3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13,560	17	740,953	2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87,162	2	85,53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768	1	18,1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	30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57	-	3,131	-		654,848	18	747,17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773	2	116,979	3	負債總計	<u>1,417,099</u>	<u>40</u>	<u>1,727,862</u>	<u>47</u>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	-	39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六))	10,051	-	10,927	-	3100 股本	2,261,076	64	2,261,076	61
	<u>912,963</u>	<u>25</u>	<u>1,075,517</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3300 待彌補虧損	(56,128)	(2)	(223,624)	(6)
					3400 其他權益	(36,892)	(1)	(49,417)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3)	(122,28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52,068	58	1,872,047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80,525	2	81,270	2
					權益總計	<u>2,132,593</u>	<u>60</u>	<u>1,953,317</u>	<u>53</u>
資產總計	<u>\$ 3,549,692</u>	<u>100</u>	<u>3,681,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49,692</u>	<u>100</u>	<u>3,681,179</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919,890	100	3,63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六))	3,352,174	85	3,177,366	87
營業毛利	567,716	15	458,233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7,503	6	196,706	6
6200 管理費用	141,804	4	143,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01	2	89,196	2
	454,408	12	428,902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1,094	-	1,131	-
營業淨利	114,402	3	30,4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8,753	-	10,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72	3	39,149	1
7050 財務成本	(19,572)	-	(19,222)	(1)
	98,753	3	30,685	-
7900 稅前淨利	213,155	6	61,1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3,162	1	11,340	-
本期淨利	169,993	5	49,80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8	-	7,6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220	-	(2,37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六))	(3,385)	-	(62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83	-	4,6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276	5	54,42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881	5	50,69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88)	-	(887)	-
	\$ 169,993	5	49,8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0,021	5	55,0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45)	-	(593)	-
	\$ 179,276	5	54,42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122,282)	1,817,030	5,863	1,822,893
本期淨利	-	-	50,694	-	-	-	50,694	(887)	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7,327	(2,379)	-	4,323	294	4,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069	7,327	(2,379)	-	55,017	(593)	54,4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6,000	76,00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122,282)	1,872,047	81,270	1,953,317
本期淨利	-	-	170,881	-	-	-	170,881	(888)	169,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8,273	4,252	-	9,140	143	9,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496	8,273	4,252	-	180,021	(745)	179,27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80,525	2,132,5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155	61,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419	227,290
攤銷費用	946	9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641	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22)	(3,666)
利息費用	19,572	19,222
利息收入	(7,355)	(3,046)
股利收入	(8,637)	(5,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5)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5,707)	(4,5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16)	(8,1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36	224,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6	(1,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121	(86,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98	(11,328)
存貨(增加)減少	59,669	(25,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6)	(13,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0,598	(137,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872)	9,436
應付票據增加	2,069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243)	52,5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28	(20,4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549)	38,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9)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7)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63)	78,540
調整項目合計	280,271	165,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426	226,604
收取之利息	7,394	2,649
收取之股利	8,637	5,825
支付之利息	(17,215)	(16,512)
支付之所得稅	(5,296)	(12,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46	205,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08	(58,6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8,798)	(94,9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8,947	309,0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9,325	61,0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663)	(64,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9	1,446
取得無形資產	(769)	(4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4	(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4)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391)	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859)	179,093
償還公司債	-	(68,309)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	(120,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859)	66,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8	6,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34	28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429	464,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63	746,4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4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78.49%	78.49%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業務聯絡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2.5%	52.5%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5.90%	5.9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投資控股	11.41%	11.41%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7年
其他設備	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57	257
活期存款	437,912	486,028
支票存款	1,999	2,338
定期存款	<u>326,795</u>	<u>257,806</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7,063</u>	<u>746,42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 -	12,65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61,642</u>	<u>59,014</u>
合 計	<u>\$ 61,642</u>	<u>71,6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融券股票	<u>\$ -</u>	<u>9,165</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4,811	53,142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08
開放型基金	<u>295,792</u>	<u>94,020</u>
合 計	<u>\$ 490,603</u>	<u>200,670</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u>\$ 12,216</u>	<u>-</u>	<u>4,997</u>
下跌 3%	<u>\$ (12,216)</u>	<u>-</u>	<u>(4,997)</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款	<u>\$ 1,497</u>	<u>10,788</u>
流動	\$ 1,005	10,330
非流動(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u>492</u>	<u>458</u>
合 計	<u>\$ 1,497</u>	<u>10,78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5,000</u>	<u>185,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 462,413	638,109
其他應收款—流動	28,644	38,735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9,559	10,469
減：備抵呆帳	<u>(42,849)</u>	<u>(18,996)</u>
	<u>\$ 457,767</u>	<u>668,31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1~30 天	\$ 52,488	117,197
逾期 31~90 天	14,101	41,278
逾期 91~270 天	3,570	16,404
逾期超過 271 天	<u>-</u>	<u>4,058</u>
	<u>\$ 70,159</u>	<u>178,9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64	1,532	18,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22,507	872	23,379
減損損失迴轉	-	(707)	(707)
外幣換算損益	<u>1,091</u>	<u>90</u>	<u>1,1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62</u>	<u>1,787</u>	<u>42,849</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7	602	17,829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913	913
減損損失迴轉	(150)	-	(150)
外幣換算損益	387	17	40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64</u>	<u>1,532</u>	<u>18,996</u>

(七)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 172,722	208,966
在製品	353,141	364,394
製成品	311,554	309,557
在途存貨	3,363	7,387
	<u>\$ 840,780</u>	<u>890,304</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1,911千元及3,142,60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8,865千元及3,161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42	986,767	2,921,045	40,784	114,995	4,111,033
增添	-	3,236	7,595	518	47,858	59,207
重分類	-	-	23,502	381	(23,883)	-
處分	-	-	(63,698)	(4,527)	(1,047)	(69,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6	2,830	8,401	626	212	15,00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78</u>	<u>992,833</u>	<u>2,896,845</u>	<u>37,782</u>	<u>138,135</u>	<u>4,115,97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24	981,930	2,859,193	40,352	83,486	4,011,185
增添	-	1,057	11,652	115	38,119	50,943
重分類	-	707	39,204	240	(3,479)	36,672
處分	-	-	(1,589)	(406)	(3,438)	(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8	3,073	12,585	483	307	17,6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442</u>	<u>986,767</u>	<u>2,921,045</u>	<u>40,784</u>	<u>114,995</u>	<u>4,111,033</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8,645	2,608,409	37,955	65,071	3,370,080
折舊	-	51,783	116,585	1,480	21,210	191,058
處分	-	-	(63,616)	(4,526)	(1,006)	(69,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22	7,827	582	192	10,42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12,250</u>	<u>2,669,205</u>	<u>35,491</u>	<u>85,467</u>	<u>3,502,41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9,250	2,461,438	36,049	48,287	3,135,024
折舊	-	67,428	137,812	1,889	19,801	226,930
處分	-	-	(1,511)	(405)	(3,278)	(5,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7	10,670	422	261	13,32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58,645</u>	<u>2,608,409</u>	<u>37,955</u>	<u>65,071</u>	<u>3,370,08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0,378</u>	<u>280,583</u>	<u>227,640</u>	<u>2,291</u>	<u>52,668</u>	<u>613,56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46,224</u>	<u>392,680</u>	<u>397,755</u>	<u>4,303</u>	<u>35,199</u>	<u>876,16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47,442</u>	<u>328,122</u>	<u>312,636</u>	<u>2,829</u>	<u>49,924</u>	<u>740,95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20	13,620
折舊	-	361	3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981</u>	<u>13,98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260	13,260
折舊	-	360	3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620</u>	<u>13,620</u>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7,689</u>	<u>17,76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0,079</u>	<u>8,410</u>	<u>18,48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8,050</u>	<u>18,129</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6,49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7,28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工業用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之租期為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利權及其他</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總計</u>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2	52,327	58,159
單獨取得	316	454	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8	17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8</u>	<u>52,959</u>	<u>59,10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8	51,790	57,468
單獨取得	154	339	4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8	19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32</u>	<u>52,327</u>	<u>58,15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7	51,011	55,028
攤銷	237	709	94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6	17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4</u>	<u>51,896</u>	<u>56,15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50,119	53,927
攤銷	209	704	9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8	18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7</u>	<u>51,011</u>	<u>55,028</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894</u>	<u>1,063</u>	<u>2,95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870</u>	<u>1,671</u>	<u>3,54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815</u>	<u>1,316</u>	<u>3,131</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成本	\$ 495	460
營業費用	451	453
	<u>\$ 946</u>	<u>913</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退稅款	\$ 2,476	2,855
預付貨款	7,193	10,588
其他預付費用	6,517	4,348
進項稅額	7,296	4,770
其他	2,624	4,692
	<u>\$ 26,106</u>	<u>27,253</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631	11,490
週轉金借款	30,000	180,000
合 計	<u>\$ 30,631</u>	<u>191,4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1,888</u>	<u>849,162</u>
利率區間	<u>1.46%~1.51%</u>	<u>1.33%~2.2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800)	-
合 計	<u>\$ 564,200</u>	<u>6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3,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2.3189%~2.4242%</u>	<u>2.0137%~2.12%</u>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另行簽訂一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對先前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之聯貸借款進行重組再融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另，依此合約約定，於授信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之日起至屆滿前三個月之日止，在無任何違約情事持續中，得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二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上述新聯貸合約新增借款660,000千元，並用以償還原聯貸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新增之借款，依約償還之金額為12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910,000千元，合約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700,000千元(含)以上。

(十四)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	300,000
累計被贖回或償還金額	-	(30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82)
利息費用	\$ -	94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如下：

-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2元。合併公司於發行後，遇有反稀釋條款規定之事項時，本公司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5.8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時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應於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合併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合併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合併公司支付68,309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贖回面額計66,3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債券贖回損失為2,009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計1,391千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8,799	11,149
一年至五年	8,851	15,107
	\$ 17,650	26,25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依個別租賃租約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462千元及13,888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58	15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9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177,175	169,841
義務現值總計	177,175	169,8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57)	(83,92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7,518	85,921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帳戶，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841	165,6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7	3,949
精算損(益)	3,627	229
退休金支付數	<u>(900)</u>	<u>-</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7,175</u>	<u>169,841</u>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920	78,1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26	1,410
雇主之提撥	4,669	4,724
精算損(益)	242	(396)
退休金支付數	<u>(900)</u>	<u>-</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9,657</u>	<u>83,92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10	1,050
利息成本	3,397	2,89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726)</u>	<u>(1,410)</u>
	<u>\$ 2,881</u>	<u>2,539</u>
營業成本	\$ 2,267	2,002
推銷費用	109	98
管理費用	288	245
研究發展費用	<u>217</u>	<u>194</u>
	<u>\$ 2,881</u>	<u>2,5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68</u>	<u>1,01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6,399)	(25,774)
本期認列	<u>(3,385)</u>	<u>(625)</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9,784)</u>	<u>(26,39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7,175	169,841	165,663	136,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657)</u>	<u>(83,920)</u>	<u>(78,182)</u>	<u>(72,67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87,518</u>	<u>85,921</u>	<u>87,481</u>	<u>64,20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27</u>	<u>229</u>	<u>25,00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42)</u>	<u>396</u>	<u>773</u>	<u>-</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64千元。

-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16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926千元或增加8,36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EDT-Europe ApS、Emerging Display Korea及EDT-Japan Corp.等，應給付予員工退休金義務係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及Tremendous Explore Corp.並未聘雇員工，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並未有訂定退休辦法，依法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成本	\$ 20,429	19,591
推銷費用	4,879	4,793
管理費用	1,718	1,689
研究發展費用	2,043	2,181
	<u>\$ 29,069</u>	<u>28,254</u>

3. 其他員工福利

- (1) 合併公司員工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列報於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u>\$ 24,109</u>	<u>23,122</u>

-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提供符合一定職等之員工無息貸款而認列相關員工福利成本分別為368千元及34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15	8,3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52)</u>	<u>-</u>
	<u>6,963</u>	<u>8,3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6,199</u>	<u>2,969</u>
所得稅費用	<u><u>\$ 43,162</u></u>	<u><u>11,340</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稅前淨利	<u><u>\$ 213,155</u></u>	<u><u>61,147</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236	10,39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173	2,150
國外所得已納所得稅	190	337
免稅所得	(5,367)	(1,575)
租稅獎勵	-	17,6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96)	(19,3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5,585)
所得基本稅額	2,731	349
其他	<u>3,495</u>	<u>6,946</u>
合 計	<u><u>\$ 43,162</u></u>	<u><u>11,340</u></u>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66	16,338
投資抵減	-	2,030
其他	3,042	2,966
合計	\$ 18,008	22,154

投資抵減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可用以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惟每年可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已屆抵減年限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各年度支付研究發展費、人才培訓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餘額，該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 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16,97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73)
虧損扣抵	(35,18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1,1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82,77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9,3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75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975
虧損扣抵	21,60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74)
減損損失	(11,465)
投資抵減	(10,3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5,61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16,979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金 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3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7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311</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u>\$ 3,315</u></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9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u>\$ 1,326</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6,128)</u>	<u>(223,624)</u>
	<u><u>\$ (56,128)</u></u>	<u><u>(223,624)</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2,294</u></u>	<u><u>1,789</u></u>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26,108千股，扣除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數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均為217,3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認股權失效	<u><u>\$ 6,294</u></u>	<u><u>6,294</u></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為淨減少，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需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均為累計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為累計虧損，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為累計虧損，無股利分配。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40)	(49,27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8,2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併公司	-	4,25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8,133</u>	<u>(45,02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467)	(46,8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合併公司	7,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併公司	-	(2,37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0)</u>	<u>(49,277)</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盈達公司及百浩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千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72,290千元及50,656千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70,881</u>	<u>50,6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7,313</u>	<u>217,313</u>
單位：新台幣(元)	<u>\$ 0.79</u>	<u>0.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70,881	50,6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94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70,881</u>	<u>51,6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7,313	217,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4,1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17,313</u>	<u>221,509</u>
單位：新台幣(元)	<u>\$ 0.79</u>	<u>0.23</u>

合併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千股。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商品銷售等	<u>\$ 3,919,890</u>	<u>3,625,599</u>

(二十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租金收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80	2,703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75	343
股利收入	8,637	5,825
其 他	<u>2,761</u>	<u>1,887</u>
	<u>\$ 18,753</u>	<u>10,75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55,240	31,30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	35,862	4,521
其他	(1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	10,169	6,196
處分固定資產之淨利	1,505	157
贖回公司債(損)益	-	(2,009)
其 他	<u>(3,049)</u>	<u>(1,018)</u>
	<u>\$ 99,572</u>	<u>39,1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72	18,2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44
	<u>\$ 19,572</u>	<u>19,22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0,728	(7,33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36,508)</u>	<u>4,95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220</u>	<u>(2,379)</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42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490,603</u>	<u>200,67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5,000</u>	<u>185,00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063	746,42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05	10,330
應收帳款	432,224	628,054
其他應收款	15,984	29,7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51</u>	<u>10,927</u>
合 計	<u>\$ 1,963,572</u>	<u>1,882,875</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9,165
短期借款	30,631	191,490
應付票據	3,823	1,754
應付帳款	400,258	519,887
其他應付款	230,574	213,9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637,000</u>	<u>660,000</u>
合 計	<u>\$ 1,302,286</u>	<u>1,596,23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63,171千元及1,882,61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應收帳款無明顯集中情形，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3%係由2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6,242)	(43,634)	(43,332)	(85,315)	(493,96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631	(30,670)	(30,670)	-	-	-	-
應付帳款	400,258	(400,258)	(400,258)	-	-	-	-
應付票據	3,823	(3,823)	(3,823)	-	-	-	-
其他應付款	105,355	(105,355)	(105,355)	-	-	-	-
	\$ 1,177,067	(1,206,348)	(583,740)	(43,332)	(85,315)	(493,961)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5,814	(706,201)	(12,870)	(6,815)	(82,774)	(603,74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5,676	(186,227)	(186,227)	-	-	-	-
應付帳款	519,887	(519,887)	(519,887)	-	-	-	-
應付票據	1,754	(1,754)	(1,754)	-	-	-	-
其他應付款	120,311	(120,311)	(120,311)	-	-	-	-
	\$ 1,493,442	(1,534,380)	(841,049)	(6,815)	(82,774)	(603,742)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213	31.65	1,082,837	40,461	29.805	1,205,946
日圓	118,260	0.2646	31,292	52,900	0.2839	15,039
人民幣	20,681	5.092	105,310	21,778	4.919	107,1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60	31.65	277,247	1,795	29.805	53,508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台 幣	4,295	1	4,295	6,677	1	6,677
美 金	10,973	31.65	347,306	12,539	29.805	373,739
日 圓	34,776	0.2646	9,202	47,875	0.2839	13,5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37千元及7,7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千元及8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長期借款	2.3189%~2.4242%	2.0137%~2.12%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642	-	-	6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490,603</u>	<u>-</u>	<u>-</u>	<u>490,603</u>
	<u>\$ 552,245</u>	<u>-</u>	<u>-</u>	<u>552,245</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14	12,657	-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200,670</u>	<u>-</u>	<u>-</u>	<u>200,670</u>
	259,684	12,657	-	27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9,165)</u>	<u>-</u>	<u>-</u>	<u>(9,165)</u>
	<u>\$ 250,519</u>	<u>12,657</u>	<u>-</u>	<u>263,176</u>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長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及證券投資。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及控制。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係由財務部門配合董事長室負責衡量及監控，以控制暴露於單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皆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之內。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14,888千元及1,149,16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日圓、丹麥幣、人民幣及韓圓。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匯選擇權，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417,099	1,727,8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767,063</u>	<u>746,429</u>
淨負債	<u><u>\$ 650,036</u></u>	<u><u>981,433</u></u>
權益總額	<u><u>\$ 2,132,593</u></u>	<u><u>1,953,317</u></u>
負債資本比率	30.48%	50.24%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7,461	4,9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8	17,359
退職後福利	565	483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0,713	17,842

(註)另配車四輛及三輛供管理階層使用，配車成本分別為 9,360 千元及 7,160 千元，並提供租賃車一輛，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81 千元及 923 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定期存單	關稅記帳	\$ 1,005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期借款	259,987	304,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銀行短期、長期借款	160,295	204,39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短期借款	14,998	15,3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單	租約履約保證信用 狀	493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融券擔保	-	14,312
		\$ 436,778	540,286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317千元及47,199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取得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4,382千元及18,408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已承兌金額分別為16,364千元及20,58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950	173,963	622,913	421,426	163,907	585,333
勞健保費用	41,000	11,448	52,448	38,764	12,379	51,143
退休金費用	22,696	9,254	31,950	21,593	9,200	30,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32	5,557	31,889	23,740	5,305	29,045
折舊費用	179,959	11,460	191,419	215,301	11,989	227,290
攤銷費用	495	451	946	460	453	9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間 最 高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	1,000,000	5.00%	-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25,000	2.23%	-	1,000,000	2.23%	-
本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 海外 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642	-	61,642	2,000,000	-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535	-	2,535	450,000	-	-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7,089	17,665	-	17,665	1,147,089	-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10,200	-	10,200	480,000	-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950	-	43,950	500,000	-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32,865	-	32,865	700,000	-	-
本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610	5,007	-	5,007	386,610	-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25,375	-	25,375	250,000	-	-
本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000	18,624	-	18,624	371,000	-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間最高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020	-	13,020	300,000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545	-	18,545	2,000,000	-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8.12	27,169	-	27,169	8,468.12	-	-
本公司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40.41	63,444	-	63,444	12,640.41	-	-
本公司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830.08	63,417	-	63,417	67,830.08	-	-
本公司	MFS 全盛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77.77	30,957	-	30,957	39,077.77	-	-
本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5.26	24,386	-	24,386	57,845.26	-	-
本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67.84	24,899	-	24,899	15,667.84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57.62	42,975	-	42,975	46,357.62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11,688	-	11,688	550,000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13	-	813	100,000	-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43,950	2.36%	43,950	5,346,672	2.36%	(註 1)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8,075	-	8,075	380,000	-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716	28,340	1.52%	28,340	3,447,716	1.52%	(註 1)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	-	1,000,000	-	-
盈成投資(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	4,994	-	4,994	235,000	-	-
盈成投資(股)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0,000	13.38%	-	6,000,000	13.38%	-

(註 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3,674)	(42.36)%	4 個月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一般銷貨收款期限為 1~3 個月，對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之授信期間因考慮北美地區之市場交易慣例為 4 個月。	352,384	60.91%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加工費)	519,090	24.93%	1~3 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	(113,125)	(26.07)%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13,674	100.00%	4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52,384)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519,090)	(100.00)%	1~3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13,125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加工費)	514,188	100.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38.96)%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加工收入)	(514,188)	(100.00)%	1~3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100.00%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2,384	4.34	-	-	75,220	-	(註)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125	4.57	-	-	25,391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613,674 352,384	價格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四個月，一般銷貨為一至三個月	41.17% 9.93%
0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應付帳款	519,090 113,12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24% 3.19%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2,211 773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6% 0.02%
0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42,421 3,82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8% 0.11%
0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4,30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1%
0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5,017 9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38% 0.03%
5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應付帳款	514,188 37,435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12% 1.05%
5	Tremendous Explore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3	代購材料	458,717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7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股數/張/單位	持股持股比例	備註
				本期期末(103.12.31)	去年年底(102.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68,503	4,138	4,912	3,5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85,531	(21,113)	(16,225)	5,984,071	78.49%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1,564	145	145	125,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3,968)	(7,294)	(7,294)	5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業務聯絡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1,041	(181)	(181)	58,212,5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7,401	17,401	5,000	100.00%	6,407	(652)	(652)	5,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648	1,404	1,404	8,9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4,967	(537)	(537)	8,900,000	100.00%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52.50%	83,914	(3)	(2)	8,400,000	52.50%	子公司 (註2及3)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6,465	(21,113)	-	450,000	5.90%	子公司 (註2及3)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12,503	(21,113)	-	870,000	11.41%	子公司 (註2及3)

(註1)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27 千元。

(註2)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21,658)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20,404 千元(註3)	95,887 (註4)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5,814 (美金 6,934,668 元) (註 5)	441,572 (美金 13,951,732 元) (註 6)	1,305,584 (註 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1,278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2,471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5,905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1,420千元。

註5：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42,359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1,985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地區事業部、美洲地區事業部及大陸地區事業部。其中台灣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設計、生產與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包含業務、研發及製造部門，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置營運總部功能。美洲地區事業部主要係負責拓展北美市場通路，執行北美地區之行銷相關功能，由台灣地區事業部提供客戶所需產品，經營液晶顯示器之買賣業務。大陸地區事業部主要係經由台灣事業部提供原物料，進行加工製造，不具備行銷功能，且以生產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要業務。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美洲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6,267	1,723,275	-	348	-	3,919,890
部門間收入	1,613,674	2,211	1,033,278	61,745	(2,710,908)	-
利息收入	6,930	32	392	1	-	7,355
收入總計	\$3,816,871	1,725,518	1,033,670	62,094	(2,710,908)	3,927,245
利息費用	\$ 19,572	-	-	-	-	19,572
折舊與攤銷	\$ 175,540	826	15,926	419	(345)	192,3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33,028	4,636	(25,032)	(597)	1,120	213,155
應報導部門資產	\$3,450,176	451,073	215,594	17,316	(584,467)	3,549,692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18,450	367,854	119,471	8,304	(496,980)	1,417,099

	102 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事業部	美洲地區 事業部	大陸地區 事業部	其他地區 事業部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06,410	1,728,870	-	319	-	3,635,599
部門間收入	1,601,220	2,719	993,348	48,125	(2,645,412)	-
利息收入	2,566	71	408	1	-	3,046
收入總計	\$3,510,196	1,731,660	993,756	48,445	(2,645,412)	3,638,645
利息費用	\$ 19,220	-	-	2	-	19,222
折舊與攤銷	\$ 207,960	969	19,855	186	(526)	228,44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328	5,653	(12,047)	(3,050)	14,263	61,147
應報導部門資產	\$3,523,810	485,557	245,220	16,269	(589,677)	3,681,17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725,806	411,259	124,304	6,074	(539,581)	1,727,862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710,908千元及2,645,412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液晶顯示器模組	\$ 2,557,916	2,527,475
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模組	1,276,786	1,048,829
液晶顯示器面板	440	318
出售材料及其他	84,748	58,977
合 計	<u>\$ 3,919,890</u>	<u>3,635,599</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1,645,331	1,661,622
歐 洲	956,994	789,816
美 國	700,047	558,257
日 本	184,512	180,805
臺 灣	312,308	306,743
韓 國	33,702	23,615
其他國家	86,996	114,741
	<u>\$ 3,919,890</u>	<u>3,635,59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544,118	662,156
中國大陸	25,724	38,947
美 國	64,163	61,074
歐 洲	1,039	306
其他國家	95	128
合 計	<u>\$ 635,139</u>	<u>762,61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來自美國地區事業部之 A 客戶	<u>\$ 272,653</u>	<u>771,703</u>
來自台灣地區事業部之 B 客戶	<u>\$ 276,553</u>	<u>381,925</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EDT-Europe ApS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EDT-Europe ApS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公司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64千元及1,485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0.05%及0.04%；暨認列其相關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45千元及1,795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0.07%及3.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全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6,458	21	680,83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0,631	1	191,4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642	2	71,671	2	2150 應付票據	3,823	-	1,75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65,033	13	177,105	5	2170 應付帳款	320,813	9	419,033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	1,005	-	83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3,125	3	114,2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04,914	6	373,74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94,445	6	177,4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352,384	10	391,411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525	-	4,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5,517	-	16,39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14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58	-	55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2,8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76,140	20	710,936	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4	1	42,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6,031	-	19,998	1		<u>763,170</u>	<u>22</u>	<u>950,774</u>	<u>27</u>	
	<u>2,509,682</u>	<u>72</u>	<u>2,443,481</u>	<u>6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64,200	16	660,000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35,000	1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304	-	1,3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4,607	9	307,440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87,162	3	85,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22,594	15	640,678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	3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7,768	1	18,129	-		<u>654,837</u>	<u>19</u>	<u>747,171</u>	<u>2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2	-	2,951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2,672	2	116,909	3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854	-	398	-	3100 股本	2,261,076	66	2,261,076	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3,996	-	5,006	-	3200 資本公積	6,294	-	6,294	-	
	960,393	28	1,126,511	32	3300 待彌補虧損	(56,128)	(2)	(223,624)	(6)	
					3400 其他權益	(36,892)	(1)	(49,417)	(1)	
					3500 庫藏股票	(122,282)	(4)	(122,282)	(4)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3,470,075</u>	<u>100</u>	<u>3,569,9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052,068</u>	<u>59</u>	<u>1,872,047</u>	<u>52</u>	
						<u>\$ 3,470,075</u>	<u>100</u>	<u>3,569,9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808,981	100	3,50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十七))	3,348,907	88	3,154,409	90
營業毛利	460,074	12	353,221	1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27	-	17,33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17,331	-	(72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1,678	12	335,17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233	4	126,630	4
6200 管理費用	83,536	2	81,9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01	2	89,196	3
	328,870	8	297,81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94	-	1,131	-
	133,902	4	38,4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4,756	-	8,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046	3	36,997	1
7050 財務成本	(19,572)	(1)	(19,2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30)	-	(10,385)	-
	75,800	2	15,612	-
7900 稅前淨利	209,702	6	54,09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8,821	1	3,401	-
本期淨利	170,881	5	50,6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8,273	-	7,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四))	8,532	-	(1,8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3,385)	-	(62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九))	(4,280)	-	(52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40	-	4,3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21	5	\$ 55,017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 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273,693)	(7,467)	(46,898)	(122,282)	1,817,030
本期淨利	-	-	50,694	-	-	-	50,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5)	7,327	(2,379)	-	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069	7,327	(2,379)	-	55,017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1,076	6,294	(223,624)	(140)	(49,277)	(122,282)	1,872,047
本期淨利	-	-	170,881	-	-	-	170,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85)	8,273	4,252	-	9,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7,496	8,273	4,252	-	180,02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1,076	6,294	(56,128)	8,133	(45,025)	(122,282)	2,052,0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 台 晶 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及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千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702	54,0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754	207,217
攤銷費用	786	7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064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74)	(3,113)
利息費用	19,572	19,220
利息收入	(6,727)	(2,465)
股利收入	(6,963)	(4,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430	10,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9)	(6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392)	(80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27	17,33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331)	7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914)	(7,04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0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223	2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96	(1,8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999	(35,53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532	(10,2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7	(1,8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45
存貨(增加)減少	34,796	(71,5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50	(13,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830	(134,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9)	(243)
應付票據增加	2,069	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403)	49,43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291)	(19,7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36	(3,2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286	1,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71)	32,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9)	(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7)	(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69)	57,889
調整項目合計	298,284	163,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986	217,794
收取之利息	6,646	2,122
收取之股利	6,963	4,161
支付之利息	(17,215)	(16,510)
支付之所得稅	(992)	(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388	207,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8	(58,6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9,453)	(80,2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546	292,9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5)	70,5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68)	(63,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8	1,446
取得無形資產	(737)	(4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74)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5,115)	71,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859)	179,093
償還公司債	-	(68,309)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	(120,0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7,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859)	(16,4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09	1,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23	26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835	417,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58	680,8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5號。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之產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2013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西元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年
機器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1~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	9~20年
電腦軟體成本	4年
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一)附註六(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9	167
活期存款	398,306	447,403
支票存款	627	54
定期存款	<u>317,306</u>	<u>233,211</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6,458</u>	<u>680,8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	\$ -	12,65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61,642</u>	<u>59,014</u>
合 計	<u>\$ 61,642</u>	<u>71,671</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241	29,577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08
開放型基金	<u>295,792</u>	<u>94,020</u>
合 計	<u>\$ 465,033</u>	<u>177,105</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u>\$ 11,579</u>	<u>-</u>	<u>4,411</u>	<u>-</u>
下跌 3%	<u>\$ (11,579)</u>	<u>-</u>	<u>(4,411)</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3.12.31</u>	<u>102.12.31</u>
定期存款－流動	\$ <u>1,005</u>	<u>83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5,000</u>	<u>35,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 226,188	376,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384	391,411
其他應收款－流動	15,517	16,392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96	5,006
減：備抵呆帳	(21,274)	(3,210)
	<u>\$ 576,811</u>	<u>786,55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1~30 天	\$ 16,317	38,523
逾期 31~90 天	7,730	11,984
逾期 91~270 天	221	9,623
	<u>\$ 24,268</u>	<u>60,1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3	707	3,210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18,771	-	18,771
減損損失迴轉	-	(707)	(7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74</u>	<u>-</u>	<u>21,274</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3	-	2,503
認列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707	70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3</u>	<u>707</u>	<u>3,210</u>

(七)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 166,797	202,118
在製品	334,647	344,187
製成品	171,332	157,244
在途存貨	3,364	7,387
	<u>\$ 676,140</u>	<u>710,936</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9,008千元及3,406,13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5,777千元，列入營業成本減項；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145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294,607</u>	<u>307,440</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19,490	2,702,815	25,455	109,064	3,756,824
增添	2,971	6,611	215	46,632	56,429
重分類	-	23,502	381	(23,883)	-
處分	-	(63,675)	(3,626)	(990)	(68,2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22,461</u>	<u>2,669,253</u>	<u>22,425</u>	<u>130,823</u>	<u>3,744,96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17,726	2,653,334	25,576	77,763	3,674,399
增添	1,057	11,156	-	38,049	50,262
重分類	707	39,204	240	(3,479)	36,672
處分	-	(879)	(361)	(3,269)	(4,5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490</u>	<u>2,702,815</u>	<u>25,455</u>	<u>109,064</u>	<u>3,756,824</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553	2,417,490	24,272	59,831	3,116,146
折舊	47,921	105,096	515	20,861	174,393
處分	-	(63,595)	(3,626)	(950)	(68,1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2,474</u>	<u>2,458,991</u>	<u>21,161</u>	<u>79,742</u>	<u>3,222,36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3,468	2,292,622	23,953	43,605	2,913,648
折舊	61,085	125,747	680	19,345	206,857
處分	-	(879)	(361)	(3,119)	(4,35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553</u>	<u>2,417,490</u>	<u>24,272</u>	<u>59,831</u>	<u>3,116,14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59,987</u>	<u>210,262</u>	<u>1,264</u>	<u>51,081</u>	<u>522,59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364,258</u>	<u>360,712</u>	<u>1,623</u>	<u>34,158</u>	<u>760,75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04,937</u>	<u>285,325</u>	<u>1,183</u>	<u>49,233</u>	<u>640,67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9	21,670	31,74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9</u>	<u>21,670</u>	<u>31,7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620	13,620
折舊	-	361	3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981</u>	<u>13,98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260	13,260
折舊	-	360	3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620</u>	<u>13,620</u>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7,689</u>	<u>17,76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0,079</u>	<u>8,410</u>	<u>18,48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079</u>	<u>8,050</u>	<u>18,129</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6,49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7,280</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工業用廠房不動產。租賃合約之租期為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因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其他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32	48,009	53,841
單獨取得	316	421	7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48	48,430	54,57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8	47,757	53,435
單獨取得	154	252	40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32	48,009	53,84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7	46,873	50,890
攤銷	237	549	78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	47,422	51,67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8	46,339	50,147
攤銷	209	534	74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7	46,873	50,890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94	1,008	2,90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870	1,418	3,28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815	1,136	2,95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成本	\$ 495	460
營業費用	<u>291</u>	<u>283</u>
	<u>\$ 786</u>	<u>74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退稅款	\$ 1,704	2,606
預付貨款	6,439	9,585
其他預付費用	5,264	3,115
其他	<u>2,624</u>	<u>4,692</u>
	<u>\$ 16,031</u>	<u>19,998</u>

(十三)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信用狀借款	\$ 631	11,490
週轉金借款	<u>30,000</u>	<u>180,000</u>
合 計	<u>\$ 30,631</u>	<u>191,49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41,888</u>	<u>849,162</u>
利率區間	<u>1.46%~1.51%</u>	<u>1.33%~2.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800)</u>	<u>-</u>
合 計	<u>\$ 564,200</u>	<u>6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3,000</u>	<u>300,000</u>
利率區間	<u>2.3189%~2.4242%</u>	<u>2.0137%~2.12%</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另行簽訂一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對先前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與玉山銀行等七家銀行之聯貸借款進行重組再融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另，依此合約約定，於授信期間屆滿前六個月之日起至屆滿前三個月之日止，在無任何違約情事持續中，得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展延授信期限二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依上述新聯貸合約新增借款660,000千元，並用以償還原聯貸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新增之借款，依約償還之金額為12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玉山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額度為910,000千元，合約訂有限制條款如下：

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調整期間內，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為止，但為循環動用授信之借新還舊不在此限。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經多數銀行團決議同意借款人所提豁免條件後，始免除前述利率加碼幅度之增加0.125%。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150%(含)以下。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2.5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在新台幣1,700,000千元(含)以上。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	300,000
累計被贖回或償還金額	-	(300,000)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餘額	-	-
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982)
利息費用	\$ -	94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如下：

-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2元。本公司於發行後，遇有反稀釋條款規定之事項時，本公司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15.8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時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應於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之。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定期存單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支付68,309千元(含利息補償金)贖回面額計66,3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產生債券贖回損失為2,009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並將原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計1,391千元。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160	3,160
一年至五年	7,418	10,578
	<u>\$ 10,578</u>	<u>13,738</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依個別租賃租約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個別租約約定，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493千元及3,493千元。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58	15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9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	-
已提撥義務現值	177,175	169,841
義務現值總計	177,175	169,8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57)	(83,92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7,518	85,92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9,6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金帳戶，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9,841	165,66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7	3,949
精算損(益)	3,627	229
退休金支付數	(90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7,175	169,841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920	78,1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26	1,410
雇主之提撥	4,669	4,724
精算損(益)	242	(396)
退休金支付數	(90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9,657	83,92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0	1,050
利息成本	3,397	2,89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26)	(1,410)
	\$ 2,881	2,539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成本	\$ 2,267	2,002
推銷費用	109	98
管理費用	288	245
研究發展費用	<u>217</u>	<u>194</u>
	<u>\$ 2,881</u>	<u>2,53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68</u>	<u>1,01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6,399)	(25,774)
本期認列	<u>(3,385)</u>	<u>(625)</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9,784)</u>	<u>(26,399)</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7,175	169,841	165,663	136,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9,657)</u>	<u>(83,920)</u>	<u>(78,182)</u>	<u>(72,67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87,518</u>	<u>85,921</u>	<u>87,481</u>	<u>64,20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627</u>	<u>229</u>	<u>25,001</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42)</u>	<u>396</u>	<u>773</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64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7,16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926千元或增加8,36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3年1月至12月	102年1月至12月
營業成本	\$ 17,961	17,663
推銷費用	1,323	1,301
管理費用	1,197	1,229
研究發展費用	2,043	2,181
	\$ 22,524	22,374

3. 其他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列報於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 22,284	22,541

(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提供符合一定職等之員工無息貸款而認列相關員工福利成本分別為363千元及277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06	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215	3,027
所得稅費用	\$ 38,821	3,40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09,702	54,0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649	9,196
權益法投資損失(利益)	3,192	1,795
國外所得已納所得稅	190	337
免稅所得	(4,533)	(654)
租稅獎勵	-	17,62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9,3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96)	(5,585)
所得基本稅額	2,416	37
其他	3,203	(32)
合 計	\$ 38,821	3,4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966	16,338
投資抵減	-	2,030
其他	3,042	2,966
合計	\$ 18,008	21,334

投資抵減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自發生當年度起五年內可用以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惟每年可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已屆抵減年限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屆滿。本公司因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各年度支付研究發展費、人才培訓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可供抵減以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抵減數餘額，該等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金 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16,90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73)
虧損扣抵	(35,20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1,147</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82,67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8,6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75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2,975
虧損扣抵	21,60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374)
減損損失	(11,465)
投資抵減	(10,3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5,02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16,9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金 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3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7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300</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30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5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暫時性差異	<u>9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326</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6,128)	(223,624)
	\$ (56,128)	(223,62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4	1,789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226,108千股，扣除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數後流通在外之股數均為217,3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認股權失效	\$ 6,294	6,29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和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因此未來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為淨減少，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計虧損，故無需依上述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均為累計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為累計虧損，員工紅利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為累積虧損，無股利分配。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40)	(49,27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本公司	8,2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8,532
— 子公司	-	(4,2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3</u>	<u>(45,02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467)	(46,89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 本公司	7,3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本公司	-	(1,857)
— 子公司	-	(52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u>	<u>(49,277)</u>

5.庫藏股票

子公司盈達公司及百浩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8,794千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72,290千元及50,656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170,881</u>	<u>50,69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7,313</u>	<u>217,313</u>
單位：新台幣(元)	<u>\$ 0.79</u>	<u>0.2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70,881	50,6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	94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70,881</u>	<u>51,6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7,313	217,3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公司債	-	4,1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17,313</u>	<u>221,509</u>
單位：新台幣(元)	<u>\$ 0.79</u>	<u>0.23</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計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794千股。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等	\$ 3,808,981	3,507,630

(二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租金收入。

(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357	2,188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70	277
股利收入	6,963	4,161
其 他	1,066	1,594
	\$ 14,756	8,22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4,951	32,07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	34,491	809
其他	(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8,214	5,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1,509	601
贖回公司債(損)益	-	(2,009)
其 他	(20)	(119)
	\$ 99,046	36,997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572	18,27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944
	<u>\$ 19,572</u>	<u>19,220</u>

(二十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3,650	(3,00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35,118)	1,1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532</u>	<u>(1,857)</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42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033	177,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35,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458	680,835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05	83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2,815	781,5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6	5,006
合 計	<u>\$ 1,855,949</u>	<u>1,751,994</u>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631	191,49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7,731	716,6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37,000	660,000
合 計	\$ 1,305,362	1,568,108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55,730千元及1,751,827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分別約有68%及51%集中於一家公司。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37,000	(666,242)	(43,634)	(43,332)	(85,315)	(493,961)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631	(30,670)	(30,670)	-	-	-	-
應付帳款	320,813	(320,813)	(320,81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5	(113,125)	(113,125)	-	-	-	-
應付票據	3,823	(3,823)	(3,823)	-	-	-	-
其他應付款	83,485	(83,485)	(83,48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25	(5,525)	(5,525)	-	-	-	-
	\$ 1,194,402	(1,223,683)	(601,075)	(43,332)	(85,315)	(493,961)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65,814	(706,201)	(12,870)	(6,815)	(82,774)	(603,74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5,676	(186,227)	(186,227)	-	-	-	-
應付帳款	419,033	(419,033)	(419,0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292	(114,292)	(114,292)	-	-	-	-
應付票據	1,754	(1,754)	(1,754)	-	-	-	-
其他應付款	84,449	(84,449)	(84,44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46	(4,046)	(4,046)	-	-	-	-
	\$ 1,475,064	(1,516,002)	(822,671)	(6,815)	(82,774)	(603,74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29	31.65	1,045,378	39,726	29.805	1,184,028
日圓	118,260	0.265	31,292	52,960	0.2839	15,035
人民幣	18,816	5.092	95,813	21,480	4.919	105,6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60	31.65	277,247	1,795	29.805	53,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91	31.65	322,537	11,155	29.805	332,475
日圓	30,814	0.2646	8,153	45,963	0.2839	13,0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54千元及7,9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千元及85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長期借款	2.3189%~2.4242%	2.0137%~2.12%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642	-	-	61,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5,033	-	-	465,033
	\$ 526,675	-	-	526,6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014	12,657	-	71,6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105	-	-	177,105
	\$ 236,119	12,657	-	248,776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董事長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及控制。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係由財務部門配合董事長室負責衡量及監控，以控制暴露於單一投資標的之風險皆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之內。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14,888千元及1,149,16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日圓、丹麥幣、人民幣及韓圓。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外匯選擇權，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418,007	1,697,9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458	680,835
淨負債	\$ 701,549	1,017,110
權益總額	\$ 2,052,068	1,872,047
負債資本比率	34.19%	54.33%

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 7,461	4,8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U.S.A	美國	1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78.49%	78.49%
EDT-Europe ApS	丹麥	100.00%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100.00%	100.00%
EDT-Japan Corp.	日本	100.00%	100.0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2.50%	52.50%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95.80%	95.8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1,613,674	1,606,93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5,727千元及17,33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一般銷貨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因考慮北美地區市場交易慣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為四個月。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52,384	391,411

3. 委託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透過子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孫公司及為其代購原料，而視同委託加工製造產品交易，產生之加工費及材料款分別為519,090千元及503,9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委託加工交易產生之淨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13,125千元及114,292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4. 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支付予子公司之銷售佣金分別為63,956千元及50,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佣金餘額分別為5,525千元及4,04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營運資金調度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之情形如下：

	102 年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7,500	102.6.30	-
	(美金 250,000 元)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8	17,359
退職後福利	565	483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0,713	17,842

(註)另配車四輛及三輛供管理階層使用，配車成本分別為 9,360 千元及 7,160 千元，並提供租賃車一輛，租賃車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81 千元及 923 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關稅記帳		
流動－定期存單		\$ 1,005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9,987	304,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短期、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60,295	204,39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短期借款	14,998	15,359
		\$ 436,285	525,5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4,317千元及47,199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購買生產設備合約，其未認列之取得設備之合約承諾分別為4,382千元及18,408千元。

(三)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已承兌金額分別為16,364千元及20,58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8,489	92,887	471,376	360,905	90,489	451,394
勞健保費用	39,755	6,147	45,902	37,792	6,359	44,151
退休金費用	20,228	5,177	25,405	19,665	5,248	24,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43	3,854	26,797	21,801	3,948	25,749
折舊費用	165,491	9,263	174,754	197,804	9,413	207,217
攤銷費用	495	291	786	460	283	7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66人及1,10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盛達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5.00%	-	-
本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5,000	2.23%	-	-
本公司	TPK Holding Co., Ltd. 海外 可轉換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61,642	-	61,642	-
本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2,535	-	2,535	-
本公司	群創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7,089	17,665	-	17,665	-
本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000	10,200	-	10,200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950	-	43,950	-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32,865	-	32,865	-
本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610	5,007	-	5,007	-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25,375	-	25,375	-
本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1,000	18,624	-	18,624	-
本公司	台灣水泥(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020	-	13,020	-
本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8,545	-	18,545	-
本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可轉債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468.12	27,169	-	27,169	-
本公司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40.41	63,444	-	63,444	-
本公司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830.08	63,417	-	63,417	-
本公司	MFS 全盛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077.77	30,957	-	30,957	-
本公司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45.26	24,386	-	24,386	-
本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667.84	24,899	-	24,899	-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蘭克林坦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57.62	42,975	-	42,975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11,688	-	11,688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愛之味(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13	-	813	-
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46,672	43,950	2.36%	43,950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8,075	-	8,075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全台晶像(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7,716	28,340	1.52%	28,340	-
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	-	-
盈成投資(股)公司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000	4,994	-	4,994	-
盈成投資(股)公司	晨豐光電(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0,000	13.3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13,674	(42.36)%	4 個月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一般銷貨收款期限為 1-3 個月，對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之授信期間因考慮北美地區之市場交易慣例為 4 個月。	352,384	60.91%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加工費)	519,090	24.93%	1-3 個月	類似加工型態係唯一委外對象	-	(113,125)	(26.07)%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13,674	100.00%	4 個月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主要採購對象	(352,384)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519,090)	(100.00)%	1-3 個月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本公司為其唯一代工對象	113,125	100.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分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加工費)	514,188	100.00%	1-3 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38.86)%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分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514,188)	(100.00)%	1-3 個月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子公司為孫公司之唯一代工對象	37,435	100.00%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2,384	4.34	-	-	75,220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125	4.57	-	-	25,39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均已結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103.12.31)	去年年底 (102.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美國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21,656	121,656	3,500,000	100.00%	68,503 (註1)	4,138	4,912	子公司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80,503	180,503	5,984,071	78.49%	85,531	(21,113)	(16,225)	子公司
本公司	EDT-Europe ApS	丹麥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077	2,077	125,000	100.00%	1,564	145	145	子公司
本公司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	-	-	50,000	100.00%	(3,968)	(7,294)	(7,294)	子公司
本公司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韓國	業務聯絡	1,677	1,677	58,212,500	100.00%	1,041	(181)	(181)	子公司
本公司	EDT-Japan Corp.	日本	銷售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17,401	17,401	5,000	100.00%	6,407	(652)	(652)	子公司
本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6,648	1,404	1,404	子公司
本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9,000	89,000	8,900,000	100.00%	24,967	(537)	(537)	子公司
本公司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4,000	84,000	8,400,000	52.50%	83,914	(3)	(2)	子公司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3,234	13,234	450,000	5.90%	6,465	(21,113)	-	子公司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5,488	25,488	870,000	11.41%	12,503	(21,113)	-	子公司

(註1)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已扣除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27 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248,516 (美金7,625,3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	-	219,225 (美金6,746,936元)	(21,658)	95.80% (註2)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20,404千元(註3)	95,887 (註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5,814 (美金 6,934,668 元) (註 5)	441,572 (美金 13,951,732 元) (註 6)	1,305,584 (註 7)

註1：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13,234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投資款25,488千元。

註2：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5.90%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11.41%。

註3：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1,278千元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認列投資損失2,471千元。

註4：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5,905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11,420千元。

註5：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成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6：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637,732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美金870,000元。其中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係包含全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清算，因虧損無法匯回之金額為6,589千元(美金187,732元)。

註7：含子公司盈達投資開發(股)公司42,359千元以及百浩投資開發(股)公司31,985千元。

註8：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636,729	2,605,662	31,067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560	740,953	(127,393)	-17.19%
無形資產	2,957	3,131	(174)	-5.56%
其他資產	296,446	331,433	(34,987)	-10.56%
資產總額	3,549,692	3,681,179	(131,487)	-3.57%
流動負債	762,251	980,691	(218,440)	-22.27%
非流動負債	654,848	747,171	(92,323)	-12.36%
負債總額	1,417,099	1,727,862	(310,763)	-17.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52,068	1,872,047	180,021	9.62%
股 本	2,261,076	2,261,076	0	0.00%
資本公積	6,294	6,294	0	0.00%
待彌補虧損	(56,128)	(223,624)	167,496	74.90%
其他權益	(36,892)	(49,417)	12,525	25.35%
庫藏股票	(122,282)	(122,282)	0	0.00%
非控制權益	80,525	81,270	(745)	-0.92%
權益總額	2,132,593	1,953,317	179,276	9.18%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公司 103 年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短期借款較 102 年減少 160,859 仟元，顯示本公司財務體質持續改善。
2. 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 103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20,187 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損失減少，主係 103 年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較 102 年減少 4,252 仟元，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8,273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19,890	3,635,599	284,291	7.82%
營業毛利	567,716	458,233	109,483	23.89%
營業淨利	114,402	30,462	83,940	27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753	30,685	68,068	221.83%
稅前淨利	213,155	61,147	152,008	248.59%
所得稅費用	43,162	11,340	31,822	280.62%
本期淨利	169,993	49,807	120,186	24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83	4,617	4,666	101.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276	54,424	124,852	229.41%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係因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3 年外幣兌換利益較 102 年增加 23,938 仟元，且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較 102 年增加 31,341 仟元。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3 年稅前淨利增加，且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又較 102 年減少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 103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較 102 年增加 6,599 仟元。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3 年產品組合改變有益於毛利率提昇，且費用控制得宜，又有外幣兌換利益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毛利	567,716	458,233	23.89%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103年度產品組合較佳，致毛利率提昇。

三、現金流量：

(一) 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6,429	486,946	(293,391)	(183,859)	10,938	767,063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本年度獲利大幅提高，且進銷貨收付款情形正常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週轉金借款所致。

2. 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63.88%	20.99%	20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49%	181.86%	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7%	3.39%	129.20%

其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152,008 仟元、應收帳款收款情況良好並持續去化庫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81,130 仟元，幅度達 137%，另因大幅償還週轉金借款，致 103 年流動負債較 102 年減少 218,440 仟元，幅度達 22.27%。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僅微幅增加，不予分析。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增加 281,130 仟元，幅度達 137%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7,063	400,000	(202,800)	964,263	—	—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估104年度損益加計折舊及攤提之調整項目，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400,000仟元，另為增進產線效率及舒緩產能瓶頸，購置固定資產產生現金流出為100,000仟元，並償還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102,800仟元。前述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預計產生現金流出202,800仟元，預估期末現金餘額為964,263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1年度	84,935	84,935	-	-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2年度	65,215	-	65,215	-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3年度	57,137	-	-	57,137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4年第3季	100,000	-	-	-	100,000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5年第2季	50,000	-	-	-	-	50,000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6年第2季	50,000	-	-	-	-	-	50,000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7年第2季	50,000	-	-	-	-	-	-	50,000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108年第2季	50,000	-	-	-	-	-	-	-	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4	電容式觸控面板	400	400	353,000	106,000
105	電容式觸控面板	900	900	597,000	161,000
106	電容式觸控面板	1,400	1,400	878,000	220,000
107	電容式觸控面板	2,100	2,100	1,094,000	252,000
108	電容式觸控面板	2,800	2,800	1,331,000	280,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係針對平面顯示器產業進行垂直整合，或投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技術發展之相關產業，或投資對本公司生產、銷售管理具有助益之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之投資策略仍著重產業擴展、垂直整合及技術發展為原則，以提昇公司未來產品線之完整及競爭優勢。最近年度轉投資之獲利減少主要來自本公司將部份產品移回台灣生產，使大陸子公司之產能利用率降低。至於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仍著重於提升本公司技術發展之相關產業，若非相關產業，則需對本公司本業發展有所助益才予以評估考量。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利率上漲資金成本較高，對短期借款影響較小，長期借款部份則已簽定固定利率合約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而主要生產零件如液晶、驅動 IC、LCD 及背光模組等多以外幣計價，公司在外幣交易上係屬淨外幣收入之型態，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均有影響。

為了規避匯率波動對獲利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外幣資產與負債抵銷

以外銷出口收受之外幣款項直接償付進口貨款，以減少外幣買賣產生之匯差。

(2)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匯選擇權，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大幅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

(3)隨時收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轉換為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4)提高產品品質及其附加價值，在匯率波動時能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內容請參閱營業報告書之研究與發展狀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多方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近年來平面顯示器之構裝技術不斷提升，且全球對個人商務作業系統及平面顯示器應用領域範圍也不斷擴大，將促使本公司在業務方面可更進一步開發對各相關產業之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持續擴充 CTP 生產線及發展全方位的平面顯示技術，已分別就資金、技術、客源、人才及場地規劃作詳盡的佈局後完成擴廠計劃，並予以統籌管理；如此不僅可保持產業的競爭優勢，亦可滿足客戶完整的需求。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有鑑於銷貨客戶之需求量變化將進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已針對客源集中之風險加以改善，目前產品銷貨已分散各大廠商，並持續開發新客源；在進貨方面，本公司亦儘量取得多家供應商的來源，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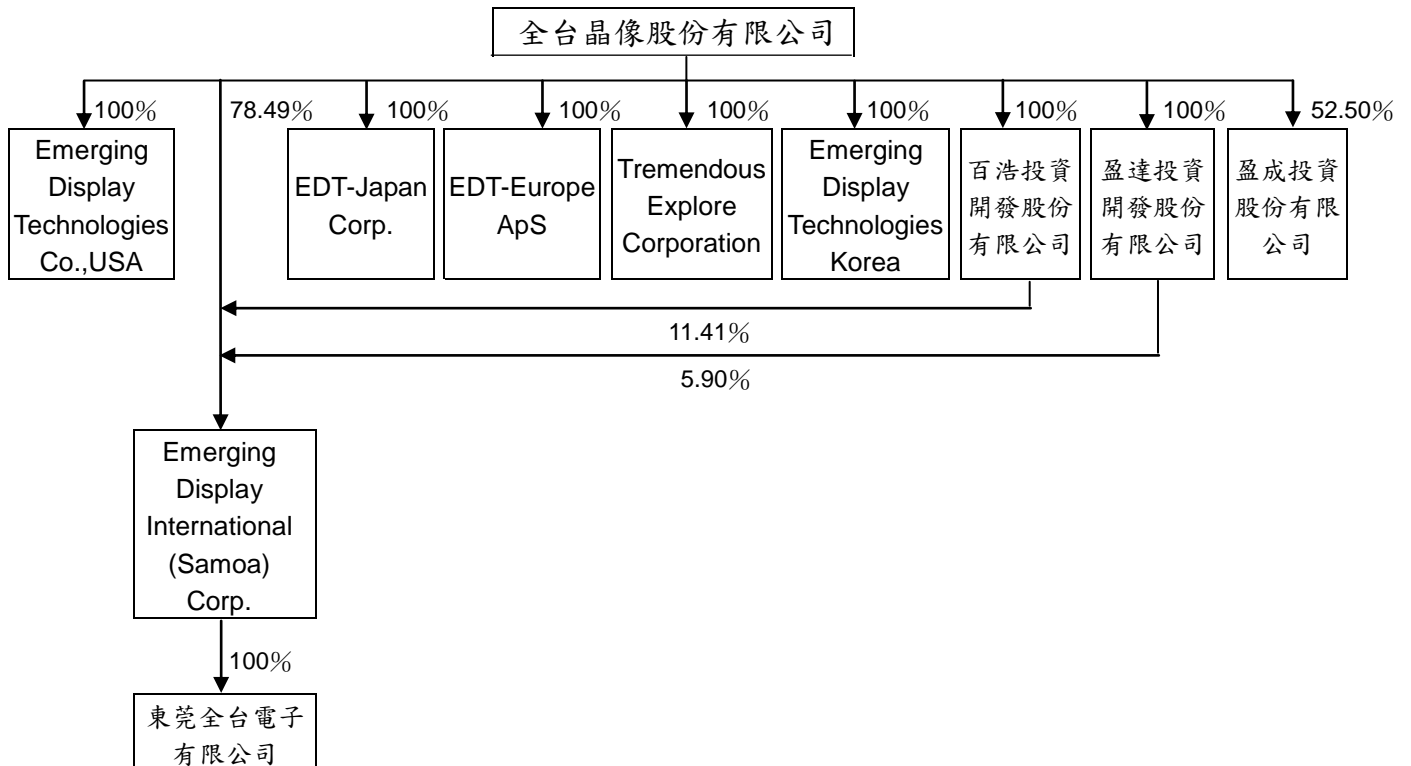
- 1.董事長、總經理：負責經營決策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 2.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
- 3.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 4.營業開發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 5.資訊部：負責系統規劃、建置、營運及維護，持續測量系統品質，並控管資訊安全及提供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與營運上的風險。
- 6.法務：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 7.資材管理處：負責原物料及資產採購之詢、比、議價，以降低公司成本支出控管之風險。
- 8.品質保證處：負責品質保證與驗證並確保品質安全無虞，以降低品質異常造成負面之形象。
- 9.生產管理處：負責各項生產加工等日程規劃、資源規劃管理，並確保生產進度排程符合客戶交期以減少延遲出貨之情事。
- 10.模組設計開發處、面板設計開發處：負責新技術、新產品之設計開發引進，並確保技術持續研發及改善，以降低產品不符客戶需求與無法跟上時代潮流之風險。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994.9.23	16811 Hale Ave., Suite D, Irvine, CA 92606 U.S.A.	116,731	負責北美地區之通路經銷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000.2.7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248,063	投資控股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000.8.11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二環路駿達工業園 E2 棟	248,516	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
Tremendous Explore Corporation	2000.10.20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貿易通路經銷
EDT-Europe ApS	2000.10.26	Ryttermarken 6, DK-3520 Farum, Denmark	451	負責泛歐地區之通路經銷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6	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89,000	一般投資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1.6.7	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89,000	一般投資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2004.6.11	RM# 1703, Pyungchon ACRO PALACE B/D, 1594, Gwanyang-dong, Dongan-ku, Anyang-si, Kyunggi-do, Korea	1,677	負責韓國地區之通路經銷
EDT-Japan Corp.	2012.9.10	東京都港区高輪二丁目 21 番 41 号	17,401	負責日本地區之通路經銷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3	高雄市鳳山區新康街 38 號	160,000	一般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3,5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984,071	78.49%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代表人：曾瑞銘	—	100%
Tremendous Explore Corporation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0,000	100%
EDT-Europe ApS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125,000	100%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900,000	100%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8,212,500	100%
EDT-Japan Corp.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5,000	10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瑞銘	8,400,000	52.5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Co., USA	116,731	451,073	367,854	83,219	1,725,486	5,944	4,138	1.18
Emerging Display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248,063	109,584	0	109,584	0	0	(21,113)	(2.77)
東莞全台電子有限公司	248,516	120,340	20,249	100,091	514,188	(17,714)	(21,658)	—
Tremendous Explore Corp.	—	95,254	99,222	(3,968)	519,090	(7,596)	(7,294)	(145.88)
EDT-Europe ApS	451	8,920	7,356	1,564	42,698	13	145	1.16
百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53,452	144	53,308	0	(94)	(537)	(0.06)
盈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70,867	269	70,598	0	(104)	1,404	0.16
Emerging Display Technologies Korea	1,677	1,055	14	1,041	4,307	(181)	(181)	0.00
EDT-Japan Corp.	17,401	7,341	934	6,407	15,088	(834)	(652)	(130.40)
盈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59,866	30	159,836	0	(54)	(3)	0.00

(三)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關係企業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 及金額 (註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持有股數 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 情形 (註4)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 與子公司 金額
盈達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現金 增資	100%	-	-	-	-	5,346,672 股 65,183 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	-	-	5,346,672 股 65,183 仟元	-	-	-
百浩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現金 增資	100%	-	-	-	-	3,447,716 股 45,210 仟元	-	-	-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	-	-	3,447,716 股 45,210 仟元	-	-	-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瑞 銘

